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                   | 4  |
| 第二节 正文 .....                     | 6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资金占用 .....       | 6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     | 14 |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销售费用 .....       | 59 |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存货 .....        | 70 |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现金分红 .....      | 78 |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合作框架协议书》 ..... | 82 |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滞纳金 .....       | 8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4986

致：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载德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1月25日下发的《关于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22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资金占用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罗军、齐俊为公司股东，2015 年及 2016 年二人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罗军借款累计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理财，齐俊借款累计 1,000 万元用于投资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由于罗军投资的部分理财产品存在封闭期，齐俊投资尚未获得足额收益覆盖借款，同时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现金流情况较为良好，因此罗军、齐俊并未迅速归还拆借资金；资金拆借的期间，罗军、齐俊均按照 4.35%年化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3）根据罗军、齐俊个人银行卡流水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重点关注和对比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情形。罗军、齐俊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虚增发行人收入的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罗军购买的理财产品、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方，产品的投向或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形。

（2）补充封闭期期间，“齐俊投资尚未获得足额收益覆盖借款”的含义，利息的偿还时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罗军购买理财产品运营主体安徽新安左右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登记资料，将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交叉比对。

- 2、与罗军进行访谈，了解其购买“新安左右贷”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3、取得安徽新安左右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罗军认购“新安左右贷”产品的情况说明。
- 4、取得发行人与齐俊、罗军签署的借款 1,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书》。
- 5、核查中和春生三号的工商登记资料，将其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交叉比对。
- 6、取得并核查中和春生三号历年投资活动报告，确认其投资去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
- 7、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中和春生三号实际控制人中兴通讯 2020 年年度报告。

## 二、核查过程

（一）补充说明罗军购买的理财产品、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方，产品的投向或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形；

1、罗军购买的投资产品的投向或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形

### （1）罗军投资产品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罗军向公司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徽新安左右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旗下“新安左右贷”产品。安徽新安左右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融资提供服务的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机构，控股股东为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官网对“新安左右贷”产品的介绍，该产品是一款将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匹配借贷至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及个人以获取收益的产品，“新安左右贷”已于 2020 年停止运营。

安徽新安左右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新安左右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094822274F |
| 成立时间     | 2014-03-14         |
| 法定代表人    | 余渐富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安徽省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器园区 10#楼 2 楼 210 办公室                                                                                                                                                                                                         |
| 股东情况 |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经营范围 | 在软件和信息领域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理财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罗军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流向

2014 年，罗军经朋友介绍，初步接触“新安左右贷”，并于 2014 年 11 月购买了该平台的投资产品。在对新安左右贷进行深入了解后，罗军认为该平台产品收益率较高，且由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出资占 50%以上）提供 100%本息担保，风险较低，因此决定增加投资 1,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2 日，罗军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书》，向发行人借款合计 1,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4 日，罗军将相关借款资金用于购买“新安左右贷”产品。

根据安徽新安左右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资料，“新安左右贷”运作模式为将投资者购入的投资资金匹配借贷至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及个人，并约定在一定期限收回本金及利息。在此过程中，投资者无法影响款项出借金额、时间及对象，因此，罗军无法对新安左右贷资金出借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息检索渠道比对情况，安徽新安左右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最终持有人（穿透至自然人、公众公司及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与罗军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亦无重叠的情形。

根据新安左右贷出具的情况说明，“新安左右贷”产品的借款对象均是由新安左右贷市场化渠道拓展的客户。因此，罗军购买的投资产品资金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形。

## （3）罗军购买投资产品退出情况

罗军购买的上述投资产品本金及收益均通过赎回至其个人持有银行卡的方式实现退出，该等资金除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陆续自“新安左右贷”

投资产品账户中赎回人民币 442.08 万元外，其余均于 2017 年至 2019 年赎回至罗军个人银行卡。

罗军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自“新安左右贷”投资产品账户赎回的 442.08 万元资金中，418 万元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罗军 2017 年至 2019 年自“新安左右贷”理财产品账户中提现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罗军自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均用于购买“新安左右贷”投资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罗军无法对该等拆借资金流向产生重大影响，资金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形。

## 2、齐俊购买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相关情况，产品的投向或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形

### （1）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概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齐俊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书》，借款合计 1,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8 日，齐俊将该笔借款资金用于投资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三号”），中和春生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MA1MQAXN69                                                                                                        |
| 注册资本/基金规模       | 120,000 万元                                                                                                                |
| 合伙人情况           |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3%<br>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5.00%<br>李永良 8.33%<br>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7 名法人投资者 合计 15.67%<br>谢建良等 40 名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50.17%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7 月 22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住所              |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 号 901-5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备案时间          | 2016 年 9 月 1 日                                                                                                            |

|             |                               |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L7062                        |
| 登记机关        |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
|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张静（主席）、胡焰龙、范洪福、周建斌、颜志、谢建良、章晓虎 |

中和春生三号于 2016 年 7 月设立，主要股东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及若干法人、自然人股东，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兴创投”），常兴创投为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中兴通讯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中和春生三号基金是其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因此，中兴通讯为中和春生三号的实际控制人。中和春生三号设立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中兴创投董事长张静担任，委员会其他成员主要由原中兴通讯研究所所长胡焰龙、原中兴创投副总裁周建斌、原中兴创投董事章晓虎等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俊持有中和春生三号 0.83% 的出资，持股比例较低，且仅为中和春生三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并非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无法参与中和春生三号的投资决策，无法对中和春生三号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

## （2）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中和春生三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中和春生三号历年年度投资活动报告（以下简称“《投资报告》”），中和春生三号的主营业务为：TMT（高科技、传媒、电信）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主要通过对中国境内未上市公司及境外未上市红筹公司进行直接股权（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形式的投资。

《投资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和春生三号累计对外投资企业 21 家（含已退出 4 家，部分退出 1 家），具体对外投资标的企业名称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投资标的企业名称          | 股权比例             | 备注   |
|----|-------------------|------------------|------|
| 1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5.81%（发行后 4.36%） | 部分退出 |
| 2  | 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3.72%            | 已退出  |

| 序号 | 投资标的企业名称         | 股权比例             | 备注  |
|----|------------------|------------------|-----|
| 3  |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 6.51%            |     |
| 4  |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1.72%            |     |
| 5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08%（发行后 0.81%） | 已退出 |
| 6  |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 4.57%            |     |
| 7  | 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 3.41%            | 已退出 |
| 8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 1.74%（发行后 1.30%） |     |
| 9  |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5%            |     |
| 10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61%（发行后 1.96%） |     |
| 11 |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2%            |     |
| 12 |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 2.40%            |     |
| 13 | 江苏联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发行后 1.16%） |     |
| 14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5.52%            |     |
| 15 | 深圳市极致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 4.40%            | 已退出 |
| 16 |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73%            |     |
| 17 |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 9.68%            |     |
| 18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3%            |     |
| 19 |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 2.02%            |     |
| 20 |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8%            |     |
| 21 |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79%            |     |

经核查，中和春生三号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亦不存在资金通过中和春生三号以直接股权（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形式的投资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和春生三号由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和运营，齐俊仅持有少部分合伙份额，且仅为有限合伙人，难以对其投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中和春生三号成立以来对外投资标的公司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形。

（二）补充封闭期期间，“齐俊投资尚未获得足额收益覆盖借款”的含义，利息的偿还时间；

### 1、“齐俊投资尚未获得足额收益覆盖借款”的含义

2016年7月14日，齐俊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借款合计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最长不超过5年，借款年利率为4.35%。2016年7月18日，齐俊将该笔借款资金用于投资中和春生三号。中和春生三号主要从事TMT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待投资标的上市后转让股权以实现资本增值，为投资者获取收益。根据中和春生三号历年出具的《投资报告》，中和春生三号自成立以来累计投资标的21家，已退出投资4家，部分退出投资1家，其中博通集成（603068.SH）于2019年4月上市，安集科技（688019.SH）于2019年7月上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投资标的企业名称          | 股权比例            | 退出方式       | 退出时间  |
|----|-------------------|-----------------|------------|-------|
| 1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5.81%（发行后4.36%） | 上市退出（部分退出） | 2020年 |
| 2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08%（发行后0.81%） | 上市退出       | 2020年 |
| 3  | 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3.72%           | 转让         | 2020年 |
| 4  | 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 3.41%           | 转让         | 2019年 |
| 5  | 深圳市极致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 4.40%           | 回购         | 2018年 |

《投资报告》显示，中和春生三号自2016年7月成立至2018年末，未向齐俊等投资者进行分配；于2019年1月首次向齐俊分配600万元，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齐俊自发行人处拆借款本金；于2019年12月、2020年8月和2020年12月向齐俊分配70万元、330万元、120万元（均为税前金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齐俊累计分得分配资金1,120万元。

因此，“齐俊投资尚未获得足额收益覆盖借款”的含义为：齐俊自2016年7月14日向发行人拆借1,000万元资金起，至其于2019年7月26日完全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仅2019年1月自中和春生三号处获得分配资金600万元，未能自中和春生三号处获得足额分配资金用于覆盖借款本金及利息。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罗军借款主要用于投资安徽新安左右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旗下‘新安左右贷’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齐俊借款主要用于投资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由于罗军投资的部分理财产品存在封闭期，且齐俊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发行人拆借 1,000 万元资金起，至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全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仅 2019 年 1 月自中和春生三号处获得分配资金 600 万元，未能自中和春生三号处获得足额分配资金用于覆盖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时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现金流情况较为良好，因此罗军、齐俊并未迅速归还拆借资金。”

## 2、齐俊借款利息的偿还时间

2019 年 7 月，齐俊偿还剩余本金 400 万元及借款利息 123.54 万元，该等资金主要源于嘉兴勤德、嘉兴宽德 2019 年分红款。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罗军通过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均用于购买“新安左右贷”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罗军无法对该等拆借资金流向产生重大影响，资金不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形。齐俊通过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均用于投资中和春生三号私募基金，中和春生三号由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和运营，齐俊仅持有少部分合伙份额，难以对其投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中和春生三号成立以来对外投资标的公司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不存在借用资金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形。

2、“齐俊投资尚未获得足额收益覆盖借款”的含义为：齐俊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发行人拆借 1,000 万元资金起，至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全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仅 2019 年 1 月自中和春生三号处获得分配资金 600 万元，未能自中和春生三号处获得足额分配资金用于覆盖借款本金及利息。齐俊于 2019 年 7 月偿还剩余本金 400 万元及借款利息 123.54 万元，该等资金主要源于嘉兴勤德、嘉兴宽德 2019 年分红款。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一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7.81%、32.06%、8.17%，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0.12%、33.25%、57.29%，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见一季度季节性情况。公司认为经营季节性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等政府机构，政府采购流程一般为上半年执行立项、预算、供应商评审，下半年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签约、组织验收，部分金额较大合同验收年末无法完成后推至次年一季度。

（2）2020 年 12 月，公司确认收入 7,583.89 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34.99%，公司 2020 年收入同比增长 6.93%。根据项目收入确认表，在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且验收时长超过 200 天的项目共计 10 个，合同金额合计为 2601.95 万元（2019 年 12 月同类项目仅 3 个，涉及合同金额 508.02 万元），平均验收时长为 397 天，其中 8 个项目涉及合同金额 2243.9 万元均是在 12 月下半月确认收入；在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且验收时长不高于 30 天的项目共计 7 个，合同金额合计为 1548.7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 95 天，移动式数据采集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 37 天。

（4）2020 年，公司对松原市征承技术服务推广有限公司、上海浩然网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长春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非公安客户存在金额较大的销售收入，松原市征承技术服务推广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立。

（5）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形。

（6）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客户（含公共安全部门）进行走访，2017 年至 2020 年各期走访比例为 69.61%、74.87%、62.92%、59.64%。保荐人、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执行了函证程序，部分未回函金额执行了替代测试。

（7）发行人直接来自政府公安部分的收入超过 1.3 亿元，逐年下降，其中招投标方式的比例为 39%、45%和 28%。

（8）报告期内发行人广西业务累计贡献收入超过 1.5 亿元，根据所提供的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中广西项目的毛利率超过 90%，其中通过集成商获取的广西项目毛利率也超过 90%，发行人列装资质对应的列装单位一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以下简称“广西技侦总队”），同时，发行人与广西公安厅技侦总队联合申报了公安部《面向 5G 移动终端的信息采集技术与装备研究》技术革新项目的研究任务。招股说明书称“2018 年 1 季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项目，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3,518.92 万元”。该项目合同金额 3477 万元，采用分期收款，确认收入金额 2,674.09 万元。相关收入确认数据存在差异。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借款未收回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主要单位也在广西地区。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经营季节性的主要原因，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受同类因素影响但一季度不存在经营季节性，公司经营季节性是否合理、与行业特征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公司验收报告的主要传递方式，是否与业内惯例一致，项目收入确认表中验收时间的来源及依据，验收时长的计算方法，收入确认依据的验收时间是否谨慎、合理。

（3）补充披露 2020 年 12 月下半月集中确认收入 6,764.98 万元的合理性，对 8 个验收时长超过 200 天且合计金额为 2,243.9 万元的项目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前述情形与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验收时长较长项目的收入确认是否合规，主要项目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回款明显滞后等异常情况。

（4）补充披露部分项目验收时长较短的合理性，与合同约定、必要的运行时间是否相匹配，与该客户历史验收时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对验收时长明显较短的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合规，主要项目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回款明显滞后等异常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干预验收时间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说明个别项目如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验收报告仅专家签字无盖章而确认收入的合规性，报告期内验收报告无公章或无验收、落款时间对应的收入情况。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安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类

型、最终使用客户、客户采购原因、采购产品类别、收入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合作历史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技术推广服务商混同、非公安客户成立后不久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相应收入确认是否严谨、合理。

（6）补充说明政府类业务招投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合规风险；广西业务和单位、借款等对应的单位的合作渊源，报告期内广西地区业务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在招股说明书中不同位置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7）说明广州汇智作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对应的项目、金额，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采购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情形及对应的项目、时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销售收入核查测试中查阅外部证据是否发现异常情况，走访客户的方式、主要访谈对象职务，是否存在审计程序受限的情形，执行的替代程序方式、有效性。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行业存在经营季节性特征原因，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别及原因。

2、取得公司报告期不同类型产品验收周期情况，将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客户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3、询问管理层公司验收报告的主要传递方式，通过检索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评价公司验收报告的传递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检查公司取得验收报告日期与公司收入成本表中的验收时间是否一致，获取公司验收时长的计算方法，分析公司以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是否谨慎、合理。

5、询问公司 2020 年 12 月下半月确认收入项目的项目执行情况，询问验收时长较长、较短的原因，分析公司 2020 年 12 月下半月收入确认金额明显高于上年同期的原因是否合理；取得上述项目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6、询问管理层公司 2020 年 12 月部分项目验收时长较短的原因，与合同约定、必要的试运行时间进行比较，评价是否合理；取得上述项目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回款是否存在异常；询问管理层公司项目的验收流程，评价公司是否有能力干预验收时间提前确认收入；询问管理层关于部分验收报告仅专家签字无盖章的原因，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获取公司报告期无验收报告、无公章、无落款日期对应的收入情况，询问管理层对原因，评价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7、对发行人向非公安客户进行销售的相关合同开展查阅工作，以了解非公安客户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产品价格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范围的认定，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资料检索、发行人董监高填写情况调查表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与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非公安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通过对与非公安客户业务开展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非公安客户的开展合作的历史渊源及其设备采购原因。

9、获取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明细表，对发行人各期非公安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10、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技术推广服务商混同的情况，获取与相关主体分别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与技术推广服务协议，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技术推广服务商角色的合理性，从而对交易背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11、针对部分客户成立不久后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通过视频访谈的方式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并对相关合同执行穿行测试程序，以对整个交易运行的真实性情况进行核查。

12、针对非公安客户的终端客户核查，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及向非公安客户进行最终用户函证发送的方式，以确认发行人非公安客户相关列装产品销售最终流向的合规性。

13、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政府招投标占比低的原因。

14、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政府客户内部招投标流程，及采购过程中针对业务背景实际情况选择各类招投标流程的原因。

15、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非招投标业务的适用范围和合规情况，并通过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主流公开信息检索平台，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客户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造成合同纠纷等情形。

16、对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签署的设备销售合同进行查阅，确认长期应收款产生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收入会计准则》与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

17、通过查阅广西地区业务合同，对广西地区主要客户开展走访工作的方式，以核查确认广西地区业务开展的真实性与收入成本确认结转的合理性，并对发行人销售和市场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广西地区业务历史渊源和人员配置的相关情况，从而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广西地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8、通过对广西马山集新原实际控制人黄东日、现实际控制人徐永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俊进行访谈，以了解相关借款的发生原因、资金流水用途及具体去向、还款拖欠原因、催收措施等具体情况；并通过查阅马山集新的借款与还款流水记录、借款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和发行人资金催讨材料等书面文件以对上述访谈信息进行真实性的交叉核对。

19、对发行人与广州汇智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进行查阅，了解具体采购内容与金额情况，并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广州汇智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设备的商业背景及其合理性。

2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采购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合同，明确发行人具体采购内容，并就其向发行人销售与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采购相关产品的实际背景与商业必要性。

## 二、核查过程

（一）结合公司经营季节性的主要原因，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受同类因素影响但一季度不存在经营季节性，公司经营季节性是否合理、与行业特征的匹配性；

### 1、公司经营季节性的主要原因

政府公安客户采购流程一般为上半年执行立项、预算、供应商评审，下半年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签约、组织验收，故公司受政府客户采购流程影响，经营呈现出一定季节性特征，一般下半年度项目验收较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

公司由于所销售的产品验收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导致部分项目验收工作延续至次年一季度完成，故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0 年 1 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验收较少、收入确认占比较低，当年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应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受同类因素影响但一季度不存在经营季节性，公司经营季节性是否合理、与行业特征的匹配性

本次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细分市场更为接近的森根科技、天彦通信进行比较，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与森根科技产品结构不同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森根科技主要产品类型及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 项目   |           |      | 2020 年度<br>/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森根科技 | 移动式数据采集设备 | 收入占比 | 80.07%                                   | 72.95%  | 87.44%  |
|      |           | 验收时长 | 自产品发货至完成验收通常需要 1 至 3 个月                  |         |         |
|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 收入占比 | 19.86%                                   | 20.82%  | 12.56%  |
|      |           | 验收时长 | 自产品发货至完成验收通常在 6 个月内完成，部分金额较大合同执行周期超过 1 年 |         |         |

| 项目  |           |      | 2020 年度<br>/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 | 移动式数据采集设备 | 收入占比 | 17.74%                   | 16.60%  | 7.01%   |
|     |           | 验收时长 | 自产品发货至完成验收平均时长 37 天      |         |         |
|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 收入占比 | 84.44%                   | 79.87%  | 90.89%  |
|     |           | 验收时长 | 自产品发货至完成验收平均时长 95 天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森根科技收入结构明显不同，公司以销售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为主，森根科技以销售移动式数据采集设备为主；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的验收周期明显长于移动式数据采集设备，故造成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呈现为当年度的项目于第四季度及次年度一季度收入确认比例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森根科技收入基本集中下半年度确认。

## （2）发行人与天彦通信主要销售区域不同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彦通信营业收入中深圳地区及重庆地区合计收入确认占比分别为 52.61%、26.13%及 73.78%，销售区域及客户相对集中，该区域客户验收周期对整体验收情况影响较大。前述地区在产品安装方面耗时相对较短，尤其是复购项目验收速度更快；此外，受部分项目验收时间较短影响，天彦通信经营季节性特征呈现为下半年收入确认较多，且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受政府公安客户采购流程影响，经营存在季节性特征，但由于主要产品或市场集中度差异的原因，可比公司一季度不存在经营季节性特征，发行人所呈现出的经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特征匹配。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公司验收报告的主要传递方式，是否与业内惯例一致，项目收入确认表中验收时间的来源及依据，验收时长的计算方法，收入确认依据的验收时间是否谨慎、合理；

## 1、公司验收报告的主要传递方式，是否与业内惯例一致

公司验收报告的主要传递方式为：公司为客户安装、调试完毕相关产品后，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启动验收流程，客户完成内部验收流程后通知发行人办理验收证明，即出具验收报告；客户内部验收流程一般包含测试使用（试运行）、验收评审等环节。

以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项目为例，发行人从安装、调试设备至验收报告传递至发行人的具体过程说明如下：

（1）安装、调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客户安装点位发生变更，需要重新选址、移机、重新安装调试导致安装调试所花时间较长情形。

（2）发起验收申请：公司完成上述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项目达到可验收状态后，由公司向客户正式发起验收申请。

（3）客户测试使用（试运行）：客户接受验收申请后，项目启动客户内部验收流程，验收负责人牵头征求装备财务部门、科技信息化部门意见，确定具体验收流程及所需验收审核资料清单，并根据验收流程进行前端设备测试、后端软件测试，同时组织业务相关部门进行试用（试运行）。

（4）验收评审：验收负责人组织评审会议，邀请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社会专家（如有）、行业专家（如有）、装备财务部门、业务相关使用部门代表等参加验收评审。由验收负责人或者委托的监理人员（如有）进行项目汇报，参与评审会人员对项目提问，公司代表答疑，最终给出评审结果。

完成上述内部验收审批程序后，通知公司业务员到客户所在地办理验收证明，即出具验收报告。

经检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森根科技验收程序主要由验收申请、客户组织评审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环节组成，各验收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验收程序 | 验收环节主要工作内容                                                |
|------|-----------------------------------------------------------|
| 验收申请 | 公司产品完成二阶段安装、集成、调试、测试、培训、试运行后，根据客户要求提交验收申请资料，验收申请资料根据项目规模、 |

| 验收程序     | 验收环节主要工作内容                                                                                                                                                                                   |
|----------|----------------------------------------------------------------------------------------------------------------------------------------------------------------------------------------------|
|          | 客户验收需求而存在一定差异，通常包含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文件、项目合同、产品交接清单、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报告、培训资料等                                                                                                                                |
| 客户组织评审验收 | 客户验收申请，组织验收单位及验收人员实施现场评审验收，验收具体内容根据不同合同项目有所差异，主要包括：<br>（1）产品货物清单<br>（2）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br>（3）产品技术、性能指标<br>（4）产品试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br>（5）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br>（6）产品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约定的一致性 |
| 出具验收报告   | 客户完成根据现场评审验收情况，经履行审批程序后出具验收报告                                                                                                                                                                |

除森根科技披露了具体验收流程外，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具体验收程序及验收报告的传递方式。

经比较，公司的验收程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森根科技基本一致，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验收报告具体的传递方式，故公司验收报告的主要传递方式无法与行业惯例进行比较。

## 2、项目收入确认表中验收时间的来源及依据，验收时长的计算方法，收入确认依据的验收时间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项目收入确认表中验收时间为取得验收报告的日期，客户完成内部验收流程后通知公司业务人员至客户所在地办理验收证明并出具纸质验收报告。

验收时长的计算方法为自产品发货日期至完成验收所需时长，分批发货项目以最后一次发货日期为准，当存在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发货日期，如借贷转销售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起算日。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验收报告日期，一般客户完成内部验收流程后通知公司业务人员至公安局办理验收证明，此时公司已完成了合同中所约定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已取得了相关设备的控制权，故公司以取得验收报告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理、谨慎。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 12 月下半月集中确认收入 6,764.98 万元的合理性，对 8 个验收时长超过 200 天且合计金额为 2,243.9 万元的项目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前述情形与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验收时长较长项目的收入确认是否合规，主要项目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回款明显滞后等异常情况；

### 1、2020 年 12 月下半月集中确认收入 6,764.98 万元的合理性及与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行业经营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存在 12 月份项目验收较多情况，报告期各期 12 月收入确认占比均较高。受 2020 年疫情影响，上半年项目安装、政府验收延期，导致公司 2020 年 12 月下半月收入确认与上年同期相比较高。

### 2、8 个验收时长超过 200 天且合计金额为 2,243.9 万元的项目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及与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下半月确认收入验收周期超过 200 天的项目具体情况、验收周期较长原因如下：

| 序号 | 客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验收时间       | 验收<br>时长 | 达到可申请验<br>收状态<br>时间 | 说明                                                                                                    |
|----|--------------|--------------|------------|----------|---------------------|-------------------------------------------------------------------------------------------------------|
| 1  | 长春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30.00       | 2020/12/16 | 406      | 2020 年 1 月          |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达到可申请验收状态；客户测试使用（试运行）期间适逢新冠疫情，测试、验收工作有所延期，客户完成内部验收流程所花时间较长；最终，导致项目验收所花时间较长。             |
|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388.50       | 2020/12/24 | 401      | 2020 年 6 月          | 2019 年 11 月发货，由于项目采购的设备数量较多，涉及十多个地市，范围广、协调耗时较长，导致公司完成安装、调试所耗时间较长，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达到可申请验收状态；同时，广西公安厅固定式设 |

| 序号 | 客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验收时间       | 验收<br>时长 | 达到可申请验<br>收状态<br>时间 | 说明                                                                                                                              |
|----|--------------------------|--------------|------------|----------|---------------------|---------------------------------------------------------------------------------------------------------------------------------|
|    |                          |              |            |          |                     | 备验收流程较为复杂，耗时较长；综上，导致项目验收所花时间较长。                                                                                                 |
| 3  | 安徽省滁州市<br>公安局南谯分局        | 319.90       | 2020/12/16 | 362      | 2020 年 10 月         | 2019 年 12 月发货，适逢新冠疫情爆发，项目安装、调试工作延后；同时受客户安装点位变更影响，公司完成安装、调试所花时间较长，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10 月方达到可申请验收状态，故项目验收所花时间较长。                       |
| 4  | 重庆侨星电子<br>有限公司           | 282.00       | 2020/12/28 | 401      | 2020 年 6 月          | 2019 年 11 月发货，适逢新冠疫情爆发，项目安装、调试工作延后；同时，受客户对个别点位选址变更影响，公司完成安装调试所花时间较长，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达到可申请验收状态；由于此次系与公司首次合作，试运行时间较长，故项目验收流程所花时间较长。 |
| 5  | 北京码牛科技<br>有限公司           | 260.00       | 2020/12/21 | 487      | 2020 年 7 月          | 2019 年 8 月发货，受客户对个别安装点位选址变更影响，公司完成安装、调试所花时间较长，于 2020 年 7 月方达到可申请验收状态；客户测试使用（试运行）期间由于此次系与公司首次合作，试运行时间较长；故项目验收所花时间较长。             |
| 6  | 江西省宜春市<br>宜丰县公安局         | 246.50       | 2020/12/16 | 217      | 2020 年 10 月         | 2020 年 5 月发货，受个别点位涉及卡口选址变更及网络线路开通所用时间较长影响，公司完成安装、调试所花时间较长，于 2020 年 10 月方达到可申请验收状态，故验收所花时间较长。                                    |
| 7  | 武汉中科通达<br>高新技术股份<br>有限公司 | 237.00       | 2020/12/31 | 478      | 2020 年 10 月         | 2019 年 9 月发货，项目涉及点位较多，上半年适逢新冠疫情爆发，安装调试工作延后，公司完成安装调试所花时间较长，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达到可申                                                   |

| 序号 | 客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验收时间       | 验收时长 | 达到可申请验收状态时间 | 说明                       |
|----|--------------|--------------|------------|------|-------------|--------------------------|
|    |              |              |            |      |             | 请验收状态，故验收所花时间较长。         |
| 8  | 广东世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 2020/12/31 | 211  | 2020 年 11 月 | 客户验收过程中调试要求较高，故验收所花时间较长。 |
| 合计 |              | 2,243.90     | -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 8 个项目验收时长较长主要原因为：1）新冠疫情原因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整体延期，使得项目实际完成、到达可验收状态耗时较久；2）客户选址周期较长或涉及拆机移机，设备安装调试所花时间较长，使得项目实际完成、到达可验收状态耗时较久；3）公司提出验收申请后，由于双方系首次合作，客户试运行时间较久，导致最终项目验收所花时间较长。

综上，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入确认项目中验收时长较长的项目数量与上年度同期相比较多具有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 3、报告期内对验收时长较长项目的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公司主要客户及最终用户为政府公共安全部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验收时长较长，主要原因系受客户选址变更、安装所需的外部条件尚不具备、2020 年上半年度疫情爆发安装调试工作延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验收状态耗时较长。项目达到可验收状态后，客户依据其内部验收流程开展验收，该等验收流程系客户自主行为，发行人具有配合、辅助验收义务，可以提醒催收，但不能控制和影响验收报告出具的具体时间。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验收报告日期，此时公司已完成了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客户也已取得了相关设备的控制权，相关验收时长较长项目的收入确认依据与一般项目并无区别，公司相关收入确认合规。

### 4、2020 年 12 月下半月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回款明显滞后等异常情况

2020 年 12 月下半月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合同金额     | 合同付款约定                  |                        | 2020.12.31<br>应收款项<br>余额 | 截至<br>2020.12.31<br>项目累计回<br>款 | 截至<br>2021.4.30 项<br>目累计回款 |
|-----------------------|----------|-------------------------|------------------------|--------------------------|--------------------------------|----------------------------|
|                       |          | 截至<br>2020.12.31<br>应回款 | 截至<br>2021.4.30<br>应回款 |                          |                                |                            |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619.00 | 1,133.30                | 1,619.00               | 485.70                   | 1,133.30                       | 1,619.00                   |
| 松原市征承技术服务推广有限公司       | 533.48   | -                       | 20.00                  | 533.48                   | -                              | 20.00                      |
| 上海浩然网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435.00   | 435.00                  | 435.00                 | 335.00                   | 100.00                         | 100.00                     |
| 长春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30.00   | 96.00                   | 96.00                  | 334.00                   | 96.00                          | 96.0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388.50   | 330.22                  | 330.22                 | 58.28                    | 330.22                         | 330.23                     |
|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公安局          | 385.00   | -                       | 19.25                  | 363.20（注）                | -                              | -                          |
|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公安局          | 380.00   | 250.80                  | 250.80                 | 254.60                   | 125.40                         | 125.40                     |
| 安徽省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         | 319.90   | -                       | 319.90                 | 319.90                   | -                              | 319.90                     |
| 重庆侨星电子有限公司            | 282.00   | -                       | -                      | 282.00                   | -                              | -                          |
| 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            | 260.00   | 260.00                  | 260.00                 | 208.00                   | 52.00                          | 52.00                      |
|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公安局          | 246.50   | 221.85                  | 221.85                 | 246.50                   | -                              | -                          |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37.00   | 39.50                   | 39.50                  | 237.00                   | -                              | -                          |
| 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 225.00   | 146.25                  | 213.75                 | 78.75                    | 146.25                         | 146.25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平乐县公安局      | 208.00   | -                       | -                      | 208.00                   | -                              | 48.00                      |
|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198.00   | -                       | 59.40                  | 198.00                   | -                              | -                          |
|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 149.40   | 149.40                  | 149.40                 | -                        | 149.40                         | 149.40                     |
| 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 115.70   | 34.71                   | 109.92                 | 80.99                    | 34.71                          | 34.71                      |
| 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             | 96.00    | 96.00                   | 96.00                  | -                        | 96.00                          | 96.00                      |
| 武汉普林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8.50    | -                       | -                      | 88.50                    | -                              | -                          |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安局      | 88.00    | 83.60                   | 83.60                  | 4.40                     | 83.60                          | 83.60                      |
| 广东世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 80.00                   | 80.00                  | 60.00                    | 20.00                          | 20.00                      |

|    |          |          |          |          |          |          |
|----|----------|----------|----------|----------|----------|----------|
| 合计 | 6,764.98 | 3,356.63 | 4,403.59 | 4,398.10 | 2,366.88 | 3,220.49 |
|----|----------|----------|----------|----------|----------|----------|

注 1：上述应收款项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数。

注 2：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公安局项目尚未回款，但应收款项余额小于合同金额，差额系合同中未确认的电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客户未设定明确信用期限，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结算。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 2020 年 12 月下半月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按合同约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回款 3,356.63 万元，实际回款 2,366.88 万元，按期回款占比为 70.5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应回款 4,403.59 万元，实际回款 3,220.49 万元，按期回款占比为 73.13%；公司 2020 年 12 月下半月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有少数项目存在付款进度有所迟滞的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部分项目验收时长较短的合理性，与合同约定、必要的运行时间是否相匹配，与该客户历史验收时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对验收时长明显较短的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合规，主要项目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回款明显滞后等异常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干预验收时间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说明个别项目如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验收报告仅专家签字无盖章而确认收入的合规性，报告期内验收报告无公章或无验收、落款时间对应的收入情况；

1、部分项目验收时长较短的合理性，与合同约定、必要的运行时间是否相匹配，与该客户历史验收时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 95 天，移动式数据采集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 37 天，现对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中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验收周期短于 50 天、移动式数据采集设备验收周期短于 20 天的项目进行逐项分析，具体合同执行情况、历史验收时长如下：

| 序号 | 客户 | 产品类型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验收时长(天) | 与试运行时长相关的合同条款 | 验收时长较短原因 | 历史采购情况及验收时长 |
|----|----|------|--------------|---------|---------------|----------|-------------|
|----|----|------|--------------|---------|---------------|----------|-------------|

| 序号 | 客户                    | 产品类型      | 合同金额(万元) | 验收时长(天) | 与试运行时长相关的合同条款                                                                         | 验收时长较短原因                                                                                                                                                                                            | 历史采购情况及验收时长   |
|----|-----------------------|-----------|----------|---------|---------------------------------------------------------------------------------------|-----------------------------------------------------------------------------------------------------------------------------------------------------------------------------------------------------|---------------|
| 1  | 上海浩然网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 435.00   | 9       | 未明确约定试运行时长<br>“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 30 个日内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货到三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 分批发货安装项目，前期 28 台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剩余 2 台于 2020 年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合同未明确约定试运行时间，公司安装调试完成后即申请验收。                                                                                                                    | 历史无采购         |
| 2  |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 380.00   | 10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组织初验，系统试运行 1 个月，由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 合同约定共 41 台设备，其中 1 台作为备用机，无需安装。项目需安装的 40 台设备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货至客户处，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申请验收，客户按合同约定试用 1 个月对项目予以验收。由于统计验收时长以最后一次发货日期作为起始日，无需安装的备用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货，故按最后一次发货日期起算验收时长为 10 天，实际项目试运行时长与合同约定匹配。 | 历史采购验收时长 48 天 |
|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平乐县公安局      | 移动式数据采集设备 | 208.00   | 16      | 未明确约定试运行时长<br>“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移交使用工作。”                                 | 该客户已经试用过公司此类设备，到货调试确认性能与试用设备一致即通过验收。                                                                                                                                                                | 历史无采购         |
| 4  |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 198.00   | 30      | 未明确约定试运行时长<br>“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至最终用户：围场县公安局；2.交货地点：双方协商，乙方自行承担合同货物到双方协商国内地点的运输费用。” | 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时长与合同约定匹配、与历史验收时长基本一致。                                                                                                                                                              | 历史采购验收时长 33 天 |
| 5  | 海宁华数广电                | 固定式数      | 155.00   | 41      | 未明确约定试运行时长                                                                            | 负有疫情防控任务，项目完成安装、调试                                                                                                                                                                                  | 历史无采购         |

| 序号 | 客户               | 产品类型      | 合同金额(万元) | 验收时长(天) | 与试运行时长相关的合同条款                                                                          | 验收时长较短原因                                    | 历史采购情况及验收时长 |
|----|------------------|-----------|----------|---------|----------------------------------------------------------------------------------------|---------------------------------------------|-------------|
|    | 网络有限公司           | 数据采集设备    |          |         | “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 后验收流程较为顺利。                                  |             |
| 6  | 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 115.70   | 17      | 未明确约定试运行时长<br>“乙方于合同正式生效的7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如验收方为最终用户，甲方对其验收结论予以认可。” | 负有疫情防控任务，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后验收流程较为顺利。                | 历史无采购       |
| 7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 88.00    | 1       | 未明确约定试运行时长<br>“合同正式生效后30日内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 借转销项目，发货日期为2019年4月，合同签订时已达到可申请验收状态，故验收时长较短。 | 历史无采购       |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项目验收时长较短主要原因：1）借货转销售项目，项目于合同签订时已达到可申请验收状态，故自合同签订日起算验收时长较短；2）分批发货项目，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前期已完成，故自最后一次发货日期算起验收时长较短；3）项目负有疫情防控保障任务，设备于年底前投入使用。

经比较，除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公安局项目显示的验收时长10天短于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时长1个月外，其余项目与合同约定、必要的运行时间匹配，与该客户历史验时长无明显差异。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公安局项目显示的验收时长短于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时长原因为该项目合同约定共41台设备，其中1台作为备用机，无需安装。项目需安装的40台设备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发货至客户处，安装调试完成后

公司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客户按合同约定试运行 1 个月对项目予以验收。由于验收时长的统计是以最后一次发货日期作为起始日，无需安装的备用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货，故按最后一次发货日期起算验收时长为 10 天，实际项目需安装调试、试运行的 40 台设备验收周期为 56 天，与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时长匹配。

## 2、报告期内对验收时长明显较短的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公司主要客户及最终用户为政府公共安全部门，报告期内项目验收时长明显较短系借货转销售、分批发货、项目负有疫情防控保障任务等原因，客户根据其内部验收审批流程进行项目验收，该验收系客户自主行为，发行人具有配合、辅助义务，可以提醒催收，但不能控制验收报告出具的具体时间。该部分验收时长较短的项目，于验收时点公司已完成了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客户也已取得了相关设备的控制权，相关收入确认合规。

## 3、主要项目的期后回款情况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验收时长较短项目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合同金额     | 2020.12.31<br>应收款项<br>余额 | 截止<br>2021.4.30 项<br>目期后回款 | 截止<br>2021.4.30 项<br>目累计回款 |
|-----------------------|----------|--------------------------|----------------------------|----------------------------|
| 上海浩然网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435.00   | 335.00                   | -                          | 100.00                     |
|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公安局          | 380.00   | 254.60                   | -                          | 125.40                     |
| 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 225.00   | 78.75                    | -                          | 146.25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平乐县公安局      | 208.00   | 208.00                   | 48.00                      | 48.00                      |
|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198.00   | 198.00                   | -                          | -                          |
|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155.00   | 108.50                   | 77.50                      | 124.00                     |
| 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 115.70   | 80.99                    | -                          | 34.71                      |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安局      | 88.00    | 4.40                     | -                          | 83.60                      |
| 合计                    | 1,804.70 | 1,268.24                 | 125.50                     | 661.96                     |

注：上述应收款项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数。

#### 4、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干预验收时间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说明个别项目如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验收报告仅专家签字无盖章而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公司项目验收一般流程为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可申请验收状态后，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客户完成内部验收审批流程，即测试使用（试运行）及验收评审后，通知公司业务人员到客户所在地办理验收证明，出具验收报告，不存在干预验收时间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由于不同地区政府验收流程不同，所出具的验收证明形式亦不尽相同，故报告期存在部分项目验收报告无盖章仅专家签字情况，该经专家签字无盖章的验收报告为当地政府机构验收证明的标准模板，其效力与盖章版验收报告一致，相关收入确认合规。同时，发行人获得了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出具的关于该项目验收报告的情况说明，确认相关验收结论真实有效。

#### 5、报告期内验收报告无公章或无验收、落款时间对应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21,674.85 | 20,269.41 | 19,984.70 |
| 其中：未取得验收报告 | 金额   | 150.41    | 273.98    | 111.93    |
|            | 金额占比 | 0.69%     | 1.35%     | 0.56%     |
|            | 项目数量 | 5         | 10        | 14        |
| 验收报告无公章    | 金额   | 338.05    | 421.06    | 270.26    |
|            | 金额占比 | 1.56%     | 2.08%     | 1.35%     |
|            | 项目数量 | 3         | 7         | 1         |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项目中未取得验收报告的总体金额较小，部分项目由于最终用户系政府安全领域的特殊客户，该等客户出于自身保密原因，无法出具验收证明，剔除该类特殊客户，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无验收报告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111.93 万元、213.89 万元及 47.75 万元，报告期内未取得验收报告的项目合同金额普遍较小。

针对上述无验收报告项目，公司基本于项目实施完成、发票开具并且收讫主要货款时，方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中所取得的验收报告经签字无盖章情况较少，主要原因为部分公安客户验收流程中标准的验收证明文件为专家签字无盖章，该验收报

告为当地公安机关验收证明的标准模板，如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安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类型、最终使用客户、客户采购原因、采购产品类别、收入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合作历史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技术推广服务商混同、非公安客户成立后不久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相应收入确认是否严谨、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公安客户由行业客户及集成商客户构成。行业客户主要为深耕移动网络安防领域产业链的企业，具体行业涵盖通信行业、安防行业，具备一定的通信设备、模块自主研发、生产能力。集成商通常将包括发行人产品方案在内的多个供应商产品与方案整合于安防项目集成，在产业链上更加侧重于项目的营销和集成。

## 1、非公安客户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

### （1）行业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均为核心模块、硬件设备等半成品，该等产品仅具备部分通信基带单元及射频功能，无法独立、完整实现数据采集及后端数据分析功能，需下游厂商（即行业客户）自行实施二次开发制成最终完整产品并对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等核心模块、硬件设备不属于公安部列装产品，属于普通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行业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 序号     | 行业客户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br>(万元) | 采购原因 | 至 2021 年 4<br>月 30 日累计<br>回款情况 |
|--------|--------|------|--------------|------|--------------------------------|
| 2020 年 |        |      |              |      |                                |

| 序号            | 行业客户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br>(万元) | 采购原因   | 至 2021 年 4<br>月 30 日累计<br>回款情况 |
|---------------|-----------------------|---------------|--------------|--------|--------------------------------|
| 1             |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核心模块 | 419.65       | 实施二次开发 | 100.00%                        |
| 2             |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硬件设备   | 192.83       | 实施二次开发 | 0.85%                          |
| <b>2019 年</b> |                       |               |              |        |                                |
| 1             |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核心模块 | 304.51       | 实施二次开发 | 100.00%                        |
| 2             |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硬件设备   | 113.27       | 实施二次开发 | 39.38%                         |
| 3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硬件设备   | 94.83        | 实施二次开发 | 100.00%                        |
| <b>2018 年</b> |                       |               |              |        |                                |
| 1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硬件设备   | 358.5        | 实施二次开发 | 70.48%                         |
| 2             |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核心模块 | 106.47       | 实施二次开发 | 100.00%                        |
| 3             |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移动式数据采集硬件设备   | 71.42        | 实施二次开发 | 100.00%                        |
| 4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 固定式数据采集硬件设备   | 27.16        | 实施二次开发 | 100.00%                        |

## 2) 行业客户合作历史情况

| 序号 | 行业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合作历史                                                | 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
|----|-----------------------|------------|---------------------------------------------------------------|----------------------------------------------------|-----------------------------------------------------|--------------------|
| 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 1956 年     | 半导体研究, 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 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012 年 3 月开始合作, 至今保持合作关系                            | 不存在                |
| 2  |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2019 年 1 月 | 制造 IC 芯片、卫星导航用户主板、电子产品; 专业承包; 工程设计等业务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61.00%<br>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39.00% | 2019 年 5 月开始合作, 至今保持合作关系, 为中电十三所控股公司, 延续中电十三所与发行人持续 | 不存在(为中电十三所控股公司)    |

| 序号 | 行业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合作历史                     | 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
|----|------------------|------------|--------------------------------------------------------------------|-----------------------------------------------------------------------------------|--------------------------|--------------------|
|    |                  |            |                                                                    |                                                                                   | 进行的业务合作                  |                    |
| 3  |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1999 年 6 月 |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等服务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45.00%<br>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br>广州伟圣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               | 2016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保持合作关系 | 不存在                |
| 4  |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 5 月 | 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专控），计算机网络安装等服务 | 上海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4%<br>于松来 13.61%<br>上海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9%<br>骆秀苗 6.20%<br>李大芑 5.78% | 2014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保持合作关系  | 不存在                |
| 5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 1 月 | 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     |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                                                         | 2016 年 12 月开始合作，至今保持合作关系 | 不存在                |

由上表可见，行业客户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 （2）集成商客户的具体情况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是具备完整功能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终端用户客户端需要部署发行人开发的后端软件，并由发行人提供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集成商情况如下：

### 1）前五大集成商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集成商实现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集成商总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前五大集成商收入金额（A）    | 2,554.52  | 2,617.49  | 1,794.26  |
| 当期集成商收入总额（B）     | 7,766.91  | 5,546.10  | 2,806.05  |
| 前五大集成商收入占比（A/B）  | 32.89%    | 47.20%    | 63.94%    |
| 发行人各期收入（C）       | 21,674.85 | 20,269.41 | 19,984.70 |
| 集成商收入占总收入占比（B/C） | 35.83%    | 27.36%    | 14.0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集成商收入占当期集成商收入总额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集成商收入总额有所增长，集成商客户相对分散。

## 2）前五大集成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 序号            | 集成商客户名称         | 最终用户情况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原因                                  |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累计回款情况 |
|---------------|-----------------|----------------------|-----------|----------|---------------------------------------|--------------------------|
| <b>2020 年</b> |                 |                      |           |          |                                       |                          |
| 1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龙里市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725.86   | 用于龙里市公安局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100.00%                  |
| 2             |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 惠水县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528.50   | 用于惠水县公安局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0.00%                    |
| 3             | 松原市征承技术服务推广有限公司 | 扶余市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472.11   | 用于扶余市公安局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3.75%                    |
| 4             | 无锡银泰永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443.10   | 用于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100.00%                  |
| 5             | 上海浩然网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384.96   | 用于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2G/4G/WIFI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22.99%                   |
| <b>2019 年</b> |                 |                      |           |          |                                       |                          |
| 1             |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 梧州市公安局、靖西市公安局、西林县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696.44   | 用于梧州市公安局安防项目、靖西市公安局安防项目、西林县公安局安防项目    | 84.52%                   |
| 2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黄陂区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595.22   | 用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木兰湖赛区安保配套信息化项目            | 100.00%                  |
| 3             |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        | 上海市青浦交警支队            | 固定式数据采集   | 563.89   | 用于上海市青浦交警支队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                | 44.71%                   |

| 序号            | 集成商客户名称         | 最终用户情况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原因                                          |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累计回款情况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队                | 集产品       |          | 项目                                            |                          |
| 4             | 北京卡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 兰州市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478.32   | 用于兰州市公安局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32.28%                   |
| 5             | 上海新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金山公安局/松江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83.62   | 用于上海金山公安局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松江公安局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100.00%                  |
| <b>2018 年</b> |                 |                  |           |          |                                               |                          |
| 1             | 贺州市东云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钟山县公安局、贺州市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948.28   | 用于钟山县公安局固定式数据采集前端设备采购项目、贺州市公安局固定式数据采集前端设备采购项目 | 100.00%                  |
| 2             | 上海新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公安局/松江区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59.14   | 用于上海市金山区公安局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松江区公安局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100.00%                  |
| 3             | 北京智诚天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河源市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20.97   | 用于河源市公安局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95.00%                   |
| 4             | 武汉诺御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南漳县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06.90   | 用于南漳县公安局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100.00%                  |
| 5             | 广西华普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 贺州市公安局           |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158.97   | 用于贺州市公安局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集成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回款比例较低的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已基本回款，不存在相关情况。

2019 年度具体情况：1）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563.89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44.71%，主要原因系项目于 2019 年验收后，客户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剩余款项经沟通对方承诺 2021 年底前支付除未到期质保金以外的全部款项；2）北京卡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478.32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32.28%，主要原因系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验收后，根据合同约

定客户收到最终用户兰州市公安局的款项后再向公司付款，然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最终用户兰州市公安局所在地的地方财政资金相对紧张，2020 年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剩余款项正在跟进催收中，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2020 年度具体情况：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528.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0.00%；松原市征承技术服务推广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472.11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3.75%；上海浩然网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384.96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22.99%。该等合同回款情况较低主要原因均系最终用户内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导致相关非公安客户未收到相关回款，因此其对公司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商务部负责客户信用动态跟踪，销售人员定期及不定期对客户进行拜访、对账、催款。对于屡次催款无果、未来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对其提起诉讼，报告期内对于该部分集成商客户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剩余应收款项公司严格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商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 集成商客户合作历史情况

| 序号 | 集成商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进入前五大集成商客户的年度 | 股权结构                                  | 合作历史             | 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
|----|---------------|------------|--------------------------------------------------------------------------------------------------------------------------------------------------|---------------|---------------------------------------|------------------|--------------------|
| 1  | 贺州市东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8 年 8 月 |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通讯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监控、安防产品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办公物品、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8 年        | 黄莹 51.00%<br>曾凡芙 49.00%               | 2014 年 9 月开始洽谈合作 | 不存在                |
| 2  | 上海新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05 年 9 月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计算机、电子、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硬件、机电设备、自 | 2018 年、2019 年 | 陈春嘉 80.00%<br>上海浩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 2016 年 4 月开始洽谈合作 | 不存在                |

| 序号 | 集成商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进入前五大集成商客户的年度 | 股权结构                                            | 合作历史           | 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
|----|----------------|----------|------------------------------------------------------------------------------------------------------------------------------------------------------------------------------------------------------------------------------------------------------------------------------------------------------------------------------------------------------------------|---------------|-------------------------------------------------|----------------|--------------------|
|    |                |          | 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3  | 北京智诚天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04年6月  |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维修计算机；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18年         | 张有兰<br>33.33%<br>蔡小云<br>33.33%<br>杨卫民<br>33.33% | 2012年10月开始洽谈合作 | 不存在                |
| 4  | 武汉诺御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4月  | 安防器材及设备研发、安装、维修及批零兼营；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转让、系统集成；LED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批零兼营；安防系统、计算机网络工程、防雷工程、智能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8年         | 戚振国<br>95.10%<br>戚平广<br>4.90%                   | 2017年5月开始洽谈合作  | 不存在                |
| 5  | 广西华普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 2003年12月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防设备、消防器材销售、安装、维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灯、LED室内外照明灯具、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方面的技术维护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零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仪器、通信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办公家具、印刷品、电力设备、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空调设备、制冷设备、科学仪器、实验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文化体育用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办公耗材、小区智能化设备、I类医疗器械、教学设备器材、农副土特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8年         | 谭凯波<br>66.67%<br>李凤珍<br>33.33%                  | 2017年9月开始洽谈合作  | 不存在                |
| 6  |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 2015年2月  |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 2019年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r>90.09%<br>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2018年7月开始洽谈合作  | 不存在                |

| 序号 | 集成商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进入前五大集成商客户的年度 | 股权结构                                                                                                                     | 合作历史                                                  | 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
|----|----------------|------------|-------------------------------------------------------------------------------------------------------------------------------------------------------------------------------------------------------------------------------------------------------------------------------------------------------------------------------------------------------------------------------------------------|---------------|--------------------------------------------------------------------------------------------------------------------------|-------------------------------------------------------|--------------------|
|    |                |            |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9.91%                                                                                                                    |                                                       |                    |
| 7  |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1年2月    | 机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公路设施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电力工程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安防系统集成；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智能交通设备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安装服务（涉及行业资质管理的凭资质开展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19 年        | 北京万康弘瑞商贸有限公司 40.29%<br>常州凌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03%<br>常州中晟嘉信纺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br>常州康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19%<br>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 | 2019 年 1 月开始洽谈合作                                      | 不存在                |
| 8  |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 7 月 |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弱电系统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建筑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从事物联网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卡、网络、通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集成电路、智能卡、通信设备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消防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9 年        | 范海勇 52.46%<br>柳小惠 37.50%<br>刘伶俐 5.77%<br>柳小军 2.88%<br>张艳琼 0.77%                                                          | 2019 年 1 月开始洽谈合作                                      | 不存在                |
| 9  | 北京卡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年 2 月 |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2019 年        | 张飞虎 86.00%<br>张勇挥 9.00%<br>申承华 4.50%<br>胡立娜 0.50%                                                                        | 2017 年 4 月开始洽谈合作，发行人与其签订了商业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9 年第一次向发行人采购设备 | 不存在                |

| 序号 | 集成商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进入前五十大集成商客户的年度 | 股权结构                                                                                                | 合作历史           | 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
|----|-----------------|---------|-------------------------------------------------------------------------------------------------------------------------------------------------------------------------------------------------------------------------------------------------------------------------------------------------------------|----------------|-----------------------------------------------------------------------------------------------------|----------------|--------------------|
|    |                 |         |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10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1年9月 | 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 2020年          |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9.57%<br>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5.87%<br>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2%<br>刘伟 3.79%<br>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 | 2019年9月开始洽谈合作  | 不存在                |
| 11 |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 | 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终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电子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20年          |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 2019年12月开始洽谈合作 | 不存在                |
| 12 | 松原市征承技术服务推广有限公司 | 2020年3月 | 工程技术服务；通讯技术服务，通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运行维护服务，通讯设备租赁，工程设计，工程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电池、光伏、风电、充电桩技术服务推广、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桩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20年          | 黄文忠 100%                                                                                            | 2020年10月开始洽谈合作 | 存在                 |
| 13 | 无锡银泰永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0年6月 | 建筑智能化工程、音响控制系统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劳务分包；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物联网的研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 2020年          | 钱超 100%                                                                                             | 2020年1月开始洽谈合作  | 不存在                |

| 序号 | 集成商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进入前五大集成商客户的年度 | 股权结构                    | 合作历史          | 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
|----|----------------|----------|-----------------------------------------------------------------------------------------------------------------------------------------------------------|---------------|-------------------------|---------------|--------------------|
|    |                |          |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14 | 上海浩然网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2001年12月 | 网络、计算机、通讯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百货、建材、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办公家具、消防器材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附设分支机构，安防工程，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20年         | 牟飞 80.00%<br>马月仙 20.00% | 2020年1月开始洽谈合作 | 不存在                |

## 2、是否存在客户、技术推广服务商混同

发行人与北京卡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尔斯通”）、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中卡尔斯通同为发行人客户和技术推广服务商。卡尔斯通作为公司客户曾于2019年自公司采购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主要用于兰州市公安局安防项目。作为技术推广服务商，卡尔斯通曾在2017年向发行人提供针对揭阳市域的专业化产品推广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 客户/供应商名称     | 各期销售额（万元） |        |        |        | 主要销售内容                      |
|--------------|-----------|--------|--------|--------|-----------------------------|
|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北京卡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478.32 | -      | 集成商采购移动网络固定式产品，用于兰州市公安局安防项目 |
|              | 各期采购额（万元） |        |        |        | 推广对象及主要产品                   |
|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 476.85    | -      | -      | -      | 向揭阳市公安局推广移动网络可视化移动式产品       |

除北京卡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技术推广商重叠情况如下：

北京世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为”）与广东世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世为”）上层股东结构完全一致，广东世为作为公司

客户曾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向公司分别采购移动式数据采集产品，主要由广州市公安局和河源市公安局使用；作为供应商，北京世为曾在 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为公司提供针对东莞市、呼和浩特市等区域的专业化产品推广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 客户/供应商名称                        | 各期销售额（万元）   |         |         | 主要销售内容                                |
|---------------------------------|-------------|---------|---------|---------------------------------------|
|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北京世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r>广东世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5.86       | 213.20  | 70.80   | 集成商采购移动网络可视化移动式产品，用于广州市公安局和河源市公安局安防项目 |
|                                 | 各期服务费金额（万元） |         |         | 推广对象及主要产品                             |
|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15.73       | -       | 18.81   | 向东莞市公安局和呼和浩特市铁路公安局推广移动网络可视化移动式产品      |

兰州君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兰州君盛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君盛”）作为公司客户在 2019 年向公司采购了移动式数据采集产品，主要用于玉门市公安局和兰州铁路公安局安防使用。作为供应商，兰州君盛在 2018 年为公司提供针对甘肃省地区的专业化产品推广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 客户/供应商名称                           | 各期销售额（万元）   |         |         | 主要销售内容                                 |
|------------------------------------|-------------|---------|---------|----------------------------------------|
|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兰州君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br>（曾用名：兰州君盛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 -           | 6.11    | -       | 集成商采购移动网络可视化移动式产品，用于玉门市公安局和兰州铁路公安局安防使用 |
|                                    | 各期服务费金额（万元） |         |         | 推广对象                                   |
|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27.37       | -       | -       | 向兰州铁路公安局和甘肃省公安厅推广移动网络可视化移动式产品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技术推广服务商存在重叠情况，主要有以下两种情

况：一是部分技术推广服务商具备安防领域技术及业务积累，自主承接了部分公共安全部门客户安防项目集成任务，选择发行人作为设备供应商，该种情况对应的技术推广服务商为卡尔斯通；二是公司委托推广商在全国或某些区域从事公司产品推广，但在产品推广过程中，部分推广商逐渐更倾向于作为集成商直接面向公共安全部门提供产品、提升该推广商在部分区域业内的影响力，因而在后续项目中作为集成商直接面向公共安全客户销售，该种情况对应的技术推广服务商包括北京世为/广东世为、兰州君盛。

**3、非公安客户成立后不久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相应收入确认是否严谨、合理；**

**（1）非公安客户成立后不久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非公安客户除松原市征承技术服务推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征承”）外，均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松原征承成立于2020年3月，于2020年10月与发行人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经发行人安装调试相关设备后，松原征承于2020年12月向发行人出具了验收报告，发行人据此确认合同收入。经访谈确认，松原征承主要承接政府采购相关业务，主要经营地区集中在松原市。松原征承向发行人采购的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均用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信息”）中标的“扶余市综合防控系统建设项目一标段监控系统工程”，松原征承承接了嘉诚信息中标项目中移网络安防项目。嘉诚信息成立于2001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面向各级党委、政府、检法司监等领域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网络安全等服务，于2020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扶余市综合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松原征承签订的合同约定，松原征承在收到最终客户货款后7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对应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回款20万元，剩余款项正在跟进催收中。

**（2）非公安客户收入确认是否严谨、合理**

针对非公安客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公司在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已完成了合同中所约定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已取得了相

关设备的控制权，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公安客户收入确认严谨、合理。公司向行业客户销售的产品为核心模块与硬件设备，行业客户购入后需进行二次开发、配载相应的模块和软件后方可形成最终设备并实现设备功能，故公司行业客户即为公司的最终客户，公司取得的行业客户验收报告即为最终客户的验收报告；针对集成商客户，公司依照销售合同约定取得相应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公司销售集成商客户的产品一般无需最终客户验收，主要原因系集成商给公司出具验收报告前，产品通常已通过最终用户试运行、产品技术指标已满足合同相关约定。发行人存在与部分集成商的合同约定待集成商收到最终用户回款后再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该等情形的合同收入占发行人集成商收入比例不足 30%。

针对松原征承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扶余市公安局为销售设备的最终用户。中介机构针对该笔订单执行了函证、访谈、穿行测试等工作，确认了相关收入的真实性；核查了嘉诚信息公开中标扶余市安防项目公示情况及 2020 年年报披露情况，结合发行人执行现场安装服务时的记录，确认松原征承自发行人处采购的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流向了扶余市公安局，相关收入确认严谨、合理。松原征承承接的项目属于“扶余市综合防控系统建设项目一标段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终端用户为扶余市公安局。扶余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88 亿元，财政收入状况良好，经公开资料检索显示，松原市历史未曾发生过政府违约等事件，资信水平较高，后续回款保障性较强。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补充说明政府类业务招投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合规风险；广西业务和单位、借款等对应的单位的合作渊源，报告期内广西地区业务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在招股说明书中不同位置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1、补充说明政府类业务招投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合规风险；**

发行人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属于保障国家公共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移动网络安防项目，因此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客户一般根据移动网络安防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内部审批流程自主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发行人根据客户采购方式具体要求进行投标、报价、谈判等活动。

**（1）政府类业务招投标占比较低的原因**

**1）移动网络安防项目信息、设备铺设点位属于敏感信息，公共安全部门客户为控制项目相关信息知晓范围，主要采用招投标之外的采购方式进行设备采购**

鉴于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属于保障国家公共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专用设备，相关项目信息、设备铺设点位属于敏感信息，为控制项目相关信息知晓范围，公共安全部门客户通常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信息公示要求相对较低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府类业务招投标占比情况接近，公安部门客户采用招投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比例较低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森根科技公开披露的资料，2018年至2020年6月，森根科技向政府公安客户获取的业务中，采用招投标采购方式获取的政府部门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37.68%、37.59%及23.87%，发行人通过招投标采购方式获取的政府部门客户收入占比情况与森根科技较为接近，略高于森根科技。因此，发行人公安部门客户采用招投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比例较低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森根科技向政府类客户获取业务过程中，招投标方式及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 2020年<br>/2020年<br>1-6月 | 订单获取方式 | 公司名称 | 确认收入金额<br>(万元) | 金额占比   |
|-------------------------|--------|------|----------------|--------|
|                         | 招投标    | 载德科技 | 3,747.95       | 28.19% |

|        |        |      |                |        |
|--------|--------|------|----------------|--------|
|        | 非招投标   | 森根科技 | 1,304.45       | 23.87% |
|        |        | 载德科技 | 9,547.51       | 71.81% |
|        |        | 森根科技 | 4,161.73       | 76.13% |
| 2019 年 | 订单获取方式 | 公司名称 | 确认收入金额<br>(万元) | 金额占比   |
|        | 招投标    | 载德科技 | 6,405.14       | 45.07% |
|        |        | 森根科技 | 7,851.58       | 37.59% |
|        | 非招投标   | 载德科技 | 7,805.56       | 54.93% |
|        |        | 森根科技 | 13,034.73      | 62.41% |
| 2018 年 | 订单获取方式 | 公司名称 | 确认收入金额<br>(万元) | 金额占比   |
|        | 招投标    | 载德科技 | 6,435.63       | 38.73% |
|        |        | 森根科技 | 7,131.58       | 37.68% |
|        | 非招投标   | 载德科技 | 10,179.47      | 61.26% |
|        |        | 森根科技 | 11,793.53      | 62.32% |

注：森根科技尚未公开披露 2020 年数据情况，故列示其 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此外，天彦通信并未分年度列示其政府类客户获取订单方式，根据天彦通信公开披露资料，其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由政府部门客户采购，并涉及需要履行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且实现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中，23.75%的销售合同履行了招标程序，合计金额为 12,044.16 万元，76.04%的销售合同未履行招标程序，合计金额为 38,560.38 万元。其合同招投标比例低于发行人水平。

## （2）政府类业务招投标占比较低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合规风险

1) 发行人政府类客户通过非招投标采购方式进行的采购均符合相应政府采购方式规定的条件，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等。报告期内，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时虽未全部履行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程序，但根据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客户内部流程履行了相应政府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具体如下：

①移动网安防项目涉及敏感信息，满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部

## 分政府类客户选择单一来源方式进行设备采购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技术侦察领域，鉴于移动网络安防项目信息、设备铺设点位及产品功能属于敏感信息，需要控制相关信息知晓范围，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发行人部分公安客户经内部流程评审确认，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政府财部门报请采购审批。

### ②发行人产品销售涉及定制化功能，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部分政府类客户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进行设备采购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强，公安客户在实战中对产品不同场景下数据抓取成功率要求较高，技术复杂、产品性质特殊，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等适用竞争性谈判的情形。故发行人部分公安客户经内部流程评审确认，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向政府财部门报请采购审批。

### ③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时，政府类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时可不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产品销售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时，政府类客户采购产品或服务时可不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因低于当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客户采购时可不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列装单位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直接向发行人下达生产任务通知书；根据财政部于2020年1月26日发布的《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政府类客户在采购防疫物资时，未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最后，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部分项目因“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 2) 发行人政府类客户决定采购方式，发行人无法影响采购方式的选择

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客户一般根据产品供应商列装资质、业界口碑、体系内产品使用者及上级公安部门的推荐、产品功能及质量、产品试用体验以及公安部门组织的产品实战性能比较等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内部审批流程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向政府财政部门报请采购。发行人作为政府采购的投标方，无法影响政府采购方式的选择，仅能根据客户确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具体要求进行投标、报价、谈判等活动。

综上所述，移动网安防项目信息、设备铺设点位属于敏感信息，为控制项目相关信息知晓范围，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客户通常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信息公示要求相对较低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该等采购方式均系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客户经内部流程审批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客户内部流程相关规定，发行人难以影响客户采购方式的选择，因此，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合规风险。

## 2、广西业务和单位、借款等对应的单位的合作渊源

### （1）广西业务和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广西地区前五大业务和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收入（万元） | 主要销售内容                       | 开始合作年份 | 合作历史渊源                                      |
|---------------|----------|--------|------------------------------|--------|---------------------------------------------|
| <b>2020 年</b> |          |        |                              |        |                                             |
| 广西灵川县公安局      | 政府公共安全部门 | 470.00 | 多制式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4G 微型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015 年 | 由于发行人作为公安部列装单位，该单位通过列装目录查询后与发行人开展沟通与产品试用合作。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政府公共安全部门 | 367.39 | 2G/4G/多制式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移动式便携/车载设 | 2010 年 | 发行人与该单位开展相关产品合作，并与该单位签订列装合作框架协议，合作          |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收入(万元) | 主要销售内容                      | 开始合作年份 | 合作历史渊源                                      |
|------------------------------------------------------------|----------|--------|-----------------------------|--------|---------------------------------------------|
|                                                            |          |        | 备、协同指挥系统                    |        | 至今。                                         |
| 广西南宁佰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客户：广西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广西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公安局） | 集成商      | 329.20 | 4G/多制式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020 年 | 发行人经相关销售人员推广，在产品试用后建立合作关系。                  |
| 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政府公共安全部门 | 284.09 | 多制式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4G 微型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016 年 | 发行人经相关销售人员推广，在产品试用后建立合作关系。                  |
| 广西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                                               | 政府公共安全部门 | 173.07 | 移动式数据采集产品-基站采集设备            | 2015 年 | 发行人经相关销售人员推广，在产品试用后建立合作关系。                  |
| <b>2019 年</b>                                              |          |        |                             |        |                                             |
| 广西梧州市公安局                                                   | 政府公共安全部门 | 813.50 | 多制式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移动式便携设备        | 2013 年 | 由于发行人作为公安部列装单位，该单位通过列装目录查询后与发行人开展沟通与产品试用合作。 |
|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最终客户：广西梧州市公安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公安局/广西百色市西林县公安局）          | 集成商      | 696.44 | 4G/多制式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018 年 | 该单位经广西梧州市公安局推荐，业务员推广，在产品试用后建立合作关系。          |
| 广西和信软件有限公司（最终客户：崇左市公安局）                                    | 集成商      | 223.01 | 多制式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019 年 | 发行人经广西崇左市公安局推荐，该单位通过列装目录查询后与发行人开展沟通与产品试用合作。 |
|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公安局                                                | 政府公共安全部门 | 196.56 | 多制式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013 年 | 由该单位通过列装目录查询后与发行人开展沟通与产品试用合作                |
| 广西桂林市公安局                                                   | 政府公共安全部门 | 184.07 | 移动式数据采集产品-基站采集设备            | 2012 年 | 发行人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推荐和相关销售人员推广，在产品试用后建           |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收入（万元）   | 主要销售内容                                    | 开始合作年份 | 合作历史渊源                                |
|--------------------------------------------|----------|----------|-------------------------------------------|--------|---------------------------------------|
|                                            |          |          |                                           |        | 立合作关系                                 |
| <b>2018 年</b>                              |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政府公共安全部门 | 3,518.92 | 2G/4G/多制式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移动式便携/车载/基站采集设备、协同指挥系统 | 2010 年 | 发行人与该单位开展相关产品合作，并与该单位签订列装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至今。 |
| 广西贺州市东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客户：广西贺州市公安局/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公安局） | 集成商      | 948.28   | 4G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014 年 | 发行人经相关销售人员推广，在产品试用后建立合作关系。            |
| 广西来宾市公安局                                   | 政府公共安全部门 | 360.10   | 4G 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013 年 | 发行人经相关销售人员推广，在产品试用后建立合作关系。            |
| 广西来宾市武宣县公安局                                | 政府公共安全部门 | 304.07   | 4G/多制式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016 年 | 发行人经相关销售人员推广，在产品试用后建立合作关系。            |
| 广西象州县公安局                                   | 政府公共安全部门 | 207.23   | 4G/多制式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                           | 2013 年 | 发行人经广西来宾市公安局推荐和相关销售人员推广，在产品试用后建立合作关系。 |

## （2）广西单位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广西马山集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山集新”）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以下简称“广西公安厅”）的其他应收款。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回款情况 |
|----|--------------|-------|------------------|------------------|------------------|------|
| 1  | 广西马山集新实业有限公司 | 借款    | 200.00           | 200.00           | 0.00             | 已回款  |
|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履约保证金 | 695.40           | 0.00             | 0.00             | 已回款  |

上述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1) 关于马山集新的其他应收款

广西马山集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主要从事矿产开发，新型

建筑材料开发，水泥、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马山集新当时（2014 年）的总经理黄东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俊于 2002 年在上海相识，为朋友关系。2014 年 2 月，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难以支付所欠江苏瑞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泰”）相关货款 198 万元，遂向发行人提出借款请求。公司考虑当时有部分闲余资金，且马山集新承诺即将获得银行贷款并归还相关借款，借款期限较短，风险可控。于是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该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 2 个月。

马山集新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得到该笔资金后，同日向江苏瑞泰偿还货款 198 万元，但由于马山集新经营状况不良，未能及时获得银行贷款，故马山集新未能及时归还所欠发行人款项。

马山集新自违约以来至 2020 年，经营状况并未发生明显改善，发行人通过电话催讨、邮件催讨、正式出具催款函等各种方式向马山集新催要其所欠款项。期间，发行人持续关注马山集新经营情况，马山集新于 2016 年 3 月达成重组，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永福，马山集新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

2020 年年初以来，马山集新经营状况有所改善，考虑到马山集新历年所涉诉讼情况较多，被执行金额较大，为尽可能挽回发行人损失，发行人确定了“归还本金、免除利息”的沟通策略，于 2020 年 4 月开始与马山集新及其实控人徐永福就还款条件密集开展沟通。经沟通，发行人与马山集新实控人徐永福达成还款约定：如马山集新相关借款本金于 2020 年年底成功归还，则发行人放弃追索该等借款存续期内产生的利息与违约金。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马山集新、马山集新实控人徐永福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马山集新所欠发行人债务由徐永福代为偿还，同时发行人免除该笔欠款对应的利息及违约金；同日，徐永福归还了该笔资金。

## 2) 关于广西公安厅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1 月，公司通过邀请招标获得广西技术防控网（一期）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购订单，并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以下简称“广西公安厅”）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477.00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向广西公安厅支付履约保证金 695.40 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当发行人无法

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时补偿广西公安厅相关损失，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退还至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广西公安厅支付履约保证金 695.40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获得验收通过，广西公安厅于 2019 年 12 月全额退回了该等履约保证金，退款时间晚于协议约定，主要系政府财政支付流程所致。

### 3、报告期内广西地区业务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广西地区在内的主要客户为各区域、各级政府公共安全部门。作为政府部门，其在各项采购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均依照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客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一般而言，在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完成年度采购计划制定、报送当地人大获批、向地方财政部门提交采购申报书后，各地政府采购中心会根据公安部门的采购申报文件，核准确认政府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和询价），并有序开展采购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西地区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整体毛利率     | 82.59%  | 82.92%  | 88.41%  |
| 发行人广西区域综合毛利率 | 85.21%  | 91.26%  | 92.48%  |

发行人广西地区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 （1）发行人广西地区口碑较好，服务质量深受认可，客户对产品价格接受度高

发行人高度重视广西市场的服务质量，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广西南宁和桂林设置了两个服务点，服务队伍充足。同时，广西地区地处偏远，与缅甸、越南、老挝等东南亚国家接壤，边境线漫长，山区较多，部分地方设备涉及边境及山区部署，气候环境高温高湿，服务和维护成本比较高，因此，发行人为平衡服务成本，倾向于小幅提高产品报价。

由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广西市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技侦总队、桂林市公安局技侦支队等客户广泛开展了多项技术合作项目研发，并多次获奖，发行人良好的技术实力及产品质量帮助发行人在广西地区积累了良好口碑，发行人的服务能力亦受到广西客户的广泛好评，因此，发行人在产品价格略高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产品质量、行业口碑及服务能力在广西客户组织的采购流程中脱颖而出，获得订单。

## （2）广西地区销售以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为主，产品毛利率较高，拉高平均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为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西地区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99.04%、89.39%和 77.31%，同期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 88.87%、76.49%、72.64%，广西地区占比高于发行人整体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因此，拉高了广西地区业务平均毛利率。

## （3）部分分期收款合同毛利率高于普通合同水平，拉高广西地区平均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广西地区存在部分分期收款合同，发行人考虑分期收款资金成本后，略微上调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定价水平略高于普通合同同类产品，因此，该等合同平均毛利率水平高于普通合同水平，拉高了广西地区业务毛利率。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在招股说明书中不同位置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披露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2 月分别与广西公安厅签订的两个合同，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收入确认期间             | 验收日期       | 产品类型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确认收入<br>金额<br>(万元) |
|----|----------------|--------------------|------------|-------------------|--------------------|--------------|--------------------|
| 1  | 2016 年<br>12 月 | 2018<br>年度 1<br>季度 | 2018/2/5   | 固定式数<br>据采集设<br>备 | 广西壮族<br>自治区公<br>安厅 | 3,477.00     | 2,674.09           |
| 2  | 2017 年<br>12 月 | 2018<br>年度 4       | 2018/11/26 | 固定式数<br>据采集设      | 广西壮族<br>自治区公       | 980.00       | 844.83             |

|  |  |    |  |   |    |  |  |
|--|--|----|--|---|----|--|--|
|  |  | 季度 |  | 备 | 安厅 |  |  |
|--|--|----|--|---|----|--|--|

因此，相关收入确认金额不同系由于分属不同合同原因引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中对相关合同按签订日期作明确区分，并修订了相关表述。

（七）说明广州汇智作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对应的项目、金额，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采购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情形及对应的项目、时间；

#### 1、广州汇智作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对应的项目、金额

报告期内，广州汇智作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向发行人采购的时间、金额、采购内容及最终用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金额<br>(万元) | 采购<br>内容                | 采购原因                                                   |
|----|--------|------|------------|-------------------------|--------------------------------------------------------|
| 1  | 2018 年 | 采购合同 | 4.27       | 移动式<br>数据采<br>集硬件<br>设备 | 广州汇智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为移动式数据采集硬件设备（基站采集硬件模块），用于二次加工形成无线网环境探测设备 |
| 2  | 2018 年 | 采购合同 | 6.41       |                         |                                                        |
| 3  | 2018 年 | 采购合同 | 4.27       |                         |                                                        |
| 4  | 2018 年 | 设备合同 | 56.47      |                         |                                                        |

报告期内，广州汇智作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为移动式数据采集硬件设备，用于二次加工形成无线网环境探测设备。

#### 2、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采购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情形及对应的项目、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采购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设备采购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br>(发行人向客户销售)      | 产品销售对象 | 采购原因                                                                                 | 采购合同金额<br>(万元) |
|----|-------------|----------|-----------|-------------------------|--------|--------------------------------------------------------------------------------------|----------------|
| 1  | 2020 年 12 月 |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 盱眙县公安局“2/4G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采 | 盱眙县公安局 | 在发行人中标前，南京中新赛克已向客户提供部分试用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相关运行数据已接入公安内网，发行人通过客户采购流程评审确认获取订单后，综合考虑客户设备实际使用情况、 | 46.62          |

| 序号 | 设备采购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br>(发行人向<br>客户销售)      | 产品销售对象                          | 采购原因                                                                                                                                                                                               | 采购合同金额<br>(万元)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购合同                         |                                 | 设备试用数据延续性、南京中新赛克设备拆卸成本及拆卸安装期数据断采的风险，经与客户协商一致，由发行人采购相关试用产品，并将试用产品与发行人自研产品一同纳入中标合同统一向客户销售，所有产品的运维保障由发行人完成                                                                                            |                |
| 2  | 2020年5月 |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 固定式数据采集系统销售合同               | 丰城市公安局                          | 在发行人中标前，南京中新赛克已向客户提供部分试用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相关运行数据已接入公安内网，发行人通过客户采购流程评审确认获取订单后，综合考虑客户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设备试用数据延续性、南京中新赛克设备拆卸成本及拆卸安装期数据断采的风险，经与客户协商一致，由发行人采购相关试用产品，并将试用产品与发行人自研产品一同纳入中标合同统一向客户销售，所有产品的运维保障由发行人完成        | 132.00         |
| 3  | 2019年9月 |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移动式车载设备硬件模块 | 移动式车载设备采购合同                 | 白山市公安局                          | 发行人向山东闻远采购车载设备硬件模块，经烧录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版本后形成车载设备，并向客户销售                                                                                                                                                   | 70.00          |
| 4  | 2019年9月 | 河南信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 设备采购合同                      | 黑龙江拜泉县公安局                       | 在发行人中标前，河南信安已向客户提供部分试用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相关运行数据已接入公安内网，发行人通过客户采购流程评审确认获取订单后，综合考虑客户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设备试用数据延续性、河南信安设备拆卸成本及拆卸安装期数据断采的风险，经与客户协商一致，由发行人采购相关试用产品，并将试用产品与发行人自研产品一同纳入中标合同统一向客户销售，所有产品的运维保障由发行人完成            | 69.84          |
| 5  | 2019年4月 |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移动式车载设备硬件模块 | 桂林市公安局移动式车载设备采购合同           | 广西桂林市公安局                        | 发行人向山东闻远采购车载设备硬件模块，经烧录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版本后形成车载设备，并向客户销售                                                                                                                                                   | 21.00          |
| 6  | 2019年3月 | 深圳锦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大丰安防专用设备采购合同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最终客户：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 |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盐城分公司合作前，深圳锦峰已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提供试用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相关运行数据已接入公安内网，发行人获取中国电信盐城分公司订单后，综合考虑锦峰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设备试用数据延续性、深圳锦峰设备拆卸成本及拆卸安装期数据断采的风险，经与客户协商一致，由发行人采购相关试用产品，并将试用产品与发行人自研产品一同纳入中标合同统一向客户销售，所有产品的运维保障由发行人完成 | 98.34          |

| 序号 | 设备采购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br>(发行人向客户销售) | 产品销售对象     | 采购原因                                                                                                                                                                                            | 采购合同金额(万元) |
|----|----------|--------------|-------------|--------------------|------------|-------------------------------------------------------------------------------------------------------------------------------------------------------------------------------------------------|------------|
| 7  | 2018年10月 |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移动式车载设备硬件模块 | 移动式数据采集技术服务租赁合同    |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发行人向山东闻远采购车载设备硬件模块, 经烧录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版本后形成车载设备, 并向客户销售                                                                                                                                              | 160.00     |
| 8  | 2018年3月  | 深圳锦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 设备采购合同             | 阜宁县公安局     | 在发行人中标前, 深圳锦峰已向客户提供部分试用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相关运行数据已接入公安内网, 发行人通过客户采购流程评审确认获取订单后, 综合考虑客户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设备试用数据延续性、深圳锦峰设备拆卸成本及拆卸安装期数据断采的风险, 经与客户协商一致, 由发行人采购相关试用产品, 并将试用产品与发行人自研产品一同纳入中标合同统一向客户销售, 所有产品的运维保障由发行人完成 | 79.70      |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向其他公司采购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情形, 主要原因包括: 1) 部分公安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之前已试用其他第三方公司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相关运行数据已接入公安内网, 发行人通过客户采购流程评审确认获取订单后, 综合考虑客户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设备试用数据延续性、第三方公司设备拆卸成本及拆卸安装期数据断采的风险, 经发行人、客户协商一致, 由发行人采购相关试用产品, 并将试用产品与发行人自研产品一同纳入中标合同统一向客户销售, 所有产品的运维保障由发行人完成; 2) 发行人向部分具备车载产品硬件生产能力的厂商采购硬件模块, 经烧录自主研发的软件版本后形成发行人移动式数据采集产品-车载设备。因此, 相关采购情况具备合理性。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季节性特征为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确认较多, 可比公司森根科技一季度不存在经营季节性原因为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 移动式数据采集设备验收周期远短于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 故当年项目一般当年度能够完成验收工作; 可比公司天彦通信一季度不存在经营季节性原因为市场集中, 客户主要位于在深圳、重庆地区, 该区域客户验收时长较短, 故项目一般于年底前可以完成验收。

2、公司验收报告的主要传递方式为客户内部流程审批通过后，通知发行人至客户所在地办理验收手续，获取验收报告。

3、公司项目收入确认表中验收时间为取得验收报告日期，验收时长的计算方法为发货日至项目验收所花时长，部分借转销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的验收时间严谨、合理。

4、公司 2020 年 12 月下半月集中确认收入 6,764.98 万元较高且高于上年同期，原因为受行业季节性影响，公司 12 月验收项目较多，报告期各期 12 月收入确认占比均较高；同时，由于 2020 年疫情影响，上半年项目安装、政府验收延期，导致年末 12 月验收项目较多；2020 年 12 月下半月，8 个项目验收时长超过 200 天且与上年度同期存在较大差异，原因为：1）新冠疫情原因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整体延期，使得项目实际完成、到达可验收状态耗时较长；2）客户或最终用户选址周期较长或提出拆机移机要求，设备安装调试所花时间较长，使得项目实际完成、到达可验收状态耗时较长；3）公司提出验收申请后，由于双方系首次合作，客户或最终用户试运行时间较长，导致最终项目验收所花时间较长。2020 年 12 月下半月公司收入确认项目中验收时长较长的项目数量与上年度同期相比较多具有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5、报告期内验收时长较长的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日期，此时公司已完成了合同中所约定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已取得了相关设备的控制权，相关收入确认合规。主要项目的期后回款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6、公司 2020 年 12 月部分项目验收时长较短的原因为：1）借货转销售项目，项目于合同签订时已达到可申请验收状态，故自合同签订日起算验收时长较短；2）分批发货项目，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前期已完成，故自最后一次发货日期算起验收时长较短；3）项目负有疫情防控保障任务，合同未约定明确试运行时长，设备于年底前赶工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

除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公安局项目显示的验收时长 10 天短于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时长 1 个月外，其余项目与合同约定、必要的运行时间匹配，与该客户历史验收时长无明显差异。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公安局项目显示的验收时长短于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时长原因为该项目合同约定共 41 台设备，其中 1 台作为备用机使用，

无需安装；项目需安装的 40 台设备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货至客户处，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客户按合同约定试运行 1 个月对项目予以验收；由于验收时长的统计是以最后一次发货日期作为起始日，无需安装的备用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货，故按最后一次发货日期起算验收时长为 10 天，实际项目需安装调试、试运行的 40 台设备验收周期为 56 天，与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时长匹配；上述验收时长较短的项目期后回款情况无明显异常，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不存在通过干预验收时间提前确认收入情形；个别项目验收报告仅专家签字无盖章，该无盖章仅专家签字的验收文件系当地政府出具的标准验收证明文件，无需盖章。

7、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安客户具体包括行业客户和集成商客户，行业客户采购的内容为核心模块及硬件设备等半成品，该等产品仅具备部分通信基带单元及射频功能，行业客户采购的主要用途系进行二次开发以制成最终设备。集成商客户采购的内容为具备完整功能的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并将多个供应商的设备与服务进行集成，最终整合于公共安全部门安防项目之中。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技术推广服务商存在重叠情形，主要原因系：1）部分实力较强的技术推广服务商可自主承接安防项目集成任务，选择采购发行人作为设备供应商；2）部分技术推广服务商进行公司产品推广服务，其更倾向于作为集成商直接面向公共安全部门提供产品，以提升自身在部分区域业内的影响力。相关重叠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与真实性。

9、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行业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客户成立不久后即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报告期内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历史中，除松原征承外不存在成立后即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松原征承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合同开展合作，相关设备最终用户为扶余市公安局，中介机构针对该笔订单执行了函证、访谈、穿行测试等工作，确认了相关收入的真实性，相关收入确认具备合理性与严谨性。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类业务招投标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鉴于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项目的具体情况属于敏感信息，为控制信息知晓范围，公共安全部门客户通常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信息公示要求相对较低的采购方式进行采

购。发行人招投标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因为招投标程序所导致的潜在合规风险。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广西地区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广西地区销售产品结构、分期合同回款条款、服务团队规模及特殊地域气候原因影响，毛利率水平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固定式数据采集设备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在招股说明书中不同位置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系相关收入确认金额不同系由于分属不同合同原因引起。

12、报告期内，广州汇智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为移动式数据采集硬件设备，用于二次加工形成无线网环境探测设备，相关交易具备商业真实性。此外，发行人存在向其他公司采购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部分公安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之前已试用其他方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经各方综合考虑并协商一致后，由发行人采购相关试用产品并统一纳入销售范围；2）发行人向部分厂商采购车载设备硬件模块，经烧录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版本后形成车载设备。因此，相关采购情况具备合理性。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技术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1,316.22 万元、1,298.58 万元、1,284.29 万元，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根据协议价差额进行结算，除此之外，还有根据固定总额、合同金额比例结算等方式确定服务费结算金额。

（2）公司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并未涉及诉讼和行政处罚，业务推广过程合法合规，主要技术推广服务商为公司进行业务推广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及主要技术推广服务商在相应推广合作过程中未涉及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哈尔滨索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诚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青果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主

要涉及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服务等，参保人数不超过 5 人。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39.81 万元、443.75 万元、578.96 万元。

（5）保荐工作报告称“根据发行人与服务商签订的协议，在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服务商的协议约定，计提服务费。当最终客户完成验收并向载德科技支付货款后，载德科技再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发行人各期末的预付款前五大中存在技术服务商，公司支付给北京卡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再合同签订后项目未验收前即支付，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与其签订的《商业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应的客户为揭阳市公安局，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即与揭阳市公安局进行业务接洽。

（6）发行人技术服务推广商四川豪天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因涉嫌行贿被营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经观看中国庭审公开网庭审视频，四川豪天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炳南涉嫌单位行贿罪的犯罪事实与四川豪天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向载德科技提供的技术推广服务及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无关。

（7）四川虎头雕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传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北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凯瑞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诚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青果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等技术推广服务商同时为发行人售后服务商、安装服务提供方。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推广服务商在推广服务中的核心职责是否在于撮合双方签订合同，并列举典型示例说明推广服务商与公司销售人员具体如何分工合作。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推广服务商获取的收入情况、订单情况以及相关推广服务费约定及金额，折算相应推广服务费率，说明确认的推广服务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结合相应收入占比说明公司对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请提供各期技术推广服务商名称、对应项目及金额、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居间合同协议主要条款和期间、项目毛利率、项目验收时间、回款情

况、推广服务费金额及其占项目金额的比例、推广模式。

（3）补充披露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信息，结合推广服务商的经营历史及资源积累，说明推广服务商为公司从事推广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及核心竞争力体现，推广服务商与所协助获取的客户、客户主要负责人员是否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该模式是否存在较大（潜在）合规风险，对技术服务商和其他推广商付款与保荐工作报告所称的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四川豪天推广项目的情况（客户、时间、金额、毛利率、回款、推广费），除观看视频核验是否与发行人有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方法核验。

（4）补充披露业务招待费的构成及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

（5）补充披露与各个技术服务商的各期合作金额，分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安装服务费，说明如何保证相关金额的真实准确及其与业务的一致性。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信息，结合访谈、走访了解主要推广服务商的经营历史及资源积累。

2、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了报告期历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协助载德科技获取业务的客户、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名单等文件。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推广服务商合作模式。

4、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获取了报告期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因服务推广模式而产生的涉诉情况及潜在争议纠纷情况。

5、获取了报告期主要技术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商业推广合作确认函》。

6、获取发行人通过四川豪天推广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毛利率、截至 2021 年 4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情况；观看中国庭审公开网庭审视频核查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犯罪事实基本情况；取得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炳南涉嫌单位行贿罪的犯罪事实与发行人合作项目无关的《商业推广合作确认函》。

7、发行人律师现场翻阅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单位行贿罪案件的《检察起诉意见书》，并制作访谈笔录。

## 二、核查过程

（三）补充披露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信息，结合推广服务商的经营历史及资源积累，说明推广服务商为公司从事推广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及核心竞争力体现，推广服务商与所协助获取的客户、客户主要负责人员是否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该模式是否存在较大（潜在）合规风险，对技术服务商和其他推广商付款与保荐工作报告所称的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四川豪天推广项目的情况（客户、时间、金额、毛利率、回款、推广费），除观看视频核验是否与发行人有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方法核验；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信息、经营历史及资源积累，以及商业合理性及核心竞争力体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以及各服务商出具的《商业推广合作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汇总如下：

| 序号 | 服务商名称         | 员工数 <sup>注</sup> | 主营业务                                                           | 成立时间       |
|----|---------------|------------------|----------------------------------------------------------------|------------|
| 1  | 江苏凯瑞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4               | 通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的网上销售。 | 2019 年 6 月 |
| 2  | 四川虎头雕科技有限公司   | 11               |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通讯                  | 2018 年 4 月 |

| 序号 | 服务商名称           | 员工数 <sup>注</sup> | 主营业务                                                                                                                                                                                                                                   | 成立时间     |
|----|-----------------|------------------|----------------------------------------------------------------------------------------------------------------------------------------------------------------------------------------------------------------------------------------|----------|
|    |                 |                  | 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          |
| 3  | 哈尔滨索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8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监控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耗材、通讯设备；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017年2月  |
| 4  | 黑龙江诚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9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监控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耗材、电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2016年7月  |
| 5  | 华信诺（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5               |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 2014年4月  |
| 6  | 济南北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7               |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的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 2015年8月  |
| 7  | 四川省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5               |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监控设备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机械工程设备租赁；网络、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服务、设备销售；安防产品销售、安装；路灯与灯箱广告安装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施工；交通安全设施销售及安装；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通信设备、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电脑及配件、打印设备、电脑耗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办公用品。 | 2015年12月 |
| 8  | 上海传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3               |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 2015年4月  |

| 序号 | 服务商名称          | 员工数 <sup>注</sup> | 主营业务                                                                                                                                                                                                                       | 成立时间     |
|----|----------------|------------------|----------------------------------------------------------------------------------------------------------------------------------------------------------------------------------------------------------------------------|----------|
|    |                |                  | 品）、纺织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酒店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具、建材、包装材料、劳防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          |
| 9  | 北京青果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 7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 2014年7月  |
| 10 | 上海和康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8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 | 2017年7月  |
| 11 | 泰州市小蜜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                | 从事信息、计算机、网络、通信、图像、视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软件销售。                                                                                                                                                            | 2016年11月 |

注：上表中员工数量根据各服务商出具的《商业推广合作确认函》填列。

根据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说明文件，推广服务商推广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服务商的走访情况，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具备多年的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技术推广沉淀，且具有公安客户及同行业客户推广服务经验，具备与其业务开展相匹配的服务团队和技术推广服务能力，其为公司从事推广服务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选择与技术推广服务商开展合作能够提高公司开拓市场的效率和效果。

## 2、推广服务商与所协助获取的客户、客户主要负责人员实质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各年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协助获取的客户情况，通过企查查公开信息检索前述技术服务推广商的直接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前述非公安客户的直接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公司报告期各年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协助获取的客户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叠情况及关联关系。

同时，根据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商业推广合作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技术推广服务商与载德科技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以及其协助载德科技获取的客户（最终用户）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

## 3、与技术推广服务商合作的销售模式潜在合规风险情况

### （1）通过与技术推广服务商合作的业务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产品主要向各地区各级政府公共安全部门供应，公安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厂商口碑、技术服务能力等要求较高，公司在产品销售前通常需要与潜在公安客户进行接洽、向其通过开展公司介绍、产品宣讲、产品功能现场演示等方式展示产品的功能，产品销售后需向公安客户提供产品安装、售后巡检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同时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地域分布广泛，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业务，发行人除通过自身市场开发人员进行自主推广外，还在部分区域通过与专业技术推广服务商合作的方式为客户及潜在客户的产品推广、安装、售后巡检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可比公司中，上市公司中新赛克（002912.SZ）、拟上市公司森根科技均存在与技术推广服务商合作的业务销售模式。行业内公司多通过技术推广服务商协助开展市场拓展，技术推广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包括市场调研、客户开发与维护、产品培训和应急情况下迅速响应在内的服务。在服务商的协助下公司成功获取客户订单后，公司按照与服务商预先设定的结算条款并结合最终客户实际的回款情况向服务商支付技术推广服务费，该等业务销售合作模

式是行业惯例。

**（2）技术推广服务商产品售前阶段服务内容主要为取得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理解认知及业务合作意向，客户最终采购发行人均依据合法政府采购程序或内部决策流程进行**

公司销售团队会选择与能够在开发能力、渠道能力方面对公司形成互补的当地技术推广服务商合作，经技术推广服务商向发行人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接触潜在客户。技术推广服务商在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过程中仅承担辅助推广作用，技术推广服务商的角色是为发行人提供授权区域市场信息、推广产品前期策划、协助发行人商业谈判和客户沟通、推广相关服务和咨询、协助发行人参与投标、竞标、协助发行人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客户关系拓展与维护、突发事件发现与反馈及必要的技术协同处理等服务。

客户形成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意向后，客户或采购方参考产品列装价格，根据其采购要求决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通过邀请发行人参加投标或经履行相关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后与发行人直接签署销售协议。

**（3）主要技术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推广服务商业模式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中国检察网公开披露的案件信息显示，发行人技术推广服务商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炳南因涉嫌单位行贿罪，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被营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营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开审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作出生效判决。

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律师现场翻阅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单位行贿罪案件的《检察起诉意见书》（南营检刑诉（2021）9 号）确认：四川豪

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炳南涉嫌单位行贿罪的犯罪事实主要是2018年春节和2019年春节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张炳南因参加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当地“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向相关人员涉嫌行贿以谋取项目中标。

经核查载德科技报告期内执行及验收的项目合同，载德科技与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公安局曾签署销售合同，均为南充市公安局某采购项目的统招分签合同，与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当地“雪亮工程”、“天网工程”项目无关。因此，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载德科技提供的技术推广服务与其涉案商业贿赂项目无关，发行人及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其为载德科技提供技术推广服务而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及根据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商业推广合作确认函》，发行人主要技术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在为载德科技提供技术推广服务过程中，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与载德科技签署的推广合作协议，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潜在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行政机关处罚、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拘留等情形；推广服务商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潜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推广服务商与载德科技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为载德科技提供推广服务过程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4）发行人防范与技术推广服务商合作的销售模式潜在合规风险的措施

为防范与技术推广服务商合作的销售模式潜在合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针对与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制定了专门的《市场推广管理制度》，对技术推广服务商及技术推广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商务部负责推广服务商的定期考核。

2、为规范技术服务推广商技术推广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与技术推广

服务商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要求推广商在履行技术推广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的形式获得客户及销售机会，否则，相关责任均由推广商自行承担。

3、公司在与技术推广服务商签署了《廉洁诚信协议》，要求技术推广服务商严格遵照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进行相关合作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推广活动，不得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价值超过人民币贰佰元的礼品以及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为公司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向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综上，发行人与技术推广服务商合作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潜在合规风险。

#### 4、四川豪天推广项目的情况及核验方式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四川豪天推广的项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四川豪天推广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截至 2021 年 4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对应销售客户         | 销售合同金额 | 服务费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
|----|----------------|--------|---------|------------------|----------------------|
| 1  | 南充市嘉陵区公安局      | 151.50 | 24.00   | 2019 年 8 月 15 日  | -                    |
| 2  | 南充市嘉陵区公安局      | 121.20 | 19.20   | 2019 年 1 月 25 日  | -                    |
| 3  | 南充路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21.13 | 11.40   | 2020 年 2 月 28 日  | 36.34                |
| 4  | 南充市高坪区公安局      | 98.48  | 15.60   | 2019 年 1 月 25 日  | -                    |
| 5  | 南充市营山县公安局      | 90.90  | 14.40   | 2020 年 1 月 21 日  | -                    |
| 6  | 南充市西充县公安局      | 60.60  | 9.60    | 2019 年 1 月 25 日  | 60.60                |
| 7  | 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    | 53.03  | 8.40    | 2019 年 1 月 25 日  | 53.03                |
| 8  | 南充市顺庆区公安局      | 53.03  | 8.40    | 2019 年 1 月 25 日  | 10.18                |
| 9  | 南充市高坪区公        | 53.03  | 8.40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                    |

|    | 安局           |       |       |                  |       |
|----|--------------|-------|-------|------------------|-------|
| 10 | 南充市南部县公安局    | 45.45 | 7.20  | 2019 年 2 月 25 日  | 45.45 |
| 11 | 南充市营山县公安局    | 37.88 | 6.00  | 2019 年 1 月 25 日  | 37.88 |
| 12 | 南充市仪陇县公安局    | 37.88 | 6.00  | 2019 年 1 月 25 日  | 37.88 |
| 13 | 南充市西充县公安局    | 37.88 | 6.00  | 2019 年 8 月 15 日  | -     |
| 14 | 四川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2.00 | 14.40 | 2019 年 11 月 19 日 | 32.00 |

## （2）四川豪天涉诉情况及中介机构查验过程

根据中国检察网公开披露的案件信息显示，发行人技术推广服务商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炳南因涉嫌单位行贿罪，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被营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营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开审理，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作出生效判决。

了解到相关信息后，项目组观看了中国庭审公开网庭审视频，并取得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推广合作确认函》，核验并确认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炳南涉嫌单位行贿罪的犯罪事实与其向载德科技提供的技术推广服务及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无关。

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律师现场翻阅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单位行贿罪案件的《检察起诉意见书》（南营检刑诉（2021）9 号），确认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炳南涉嫌单位行贿罪的犯罪事实与其向载德科技提供的技术推广服务及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无关。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明细分析”之“（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信息、经营历史及资源积累，以及商业合理性及核心竞争力体现”中补充披露。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年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协助获取的客户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叠情况及关联关系；技术推广服务商与载德科技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以及其协助载德科技获取的客户（最终用户）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情形；发行人与技术推广服务商合作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潜在合规风险；如有服务商提前请款的，发行人将综合考虑项目执行情况，最终客户付款预期等，与服务商充分沟通，自主决定是否满足服务商商业诉求。

2、四川豪天推广项目的情况已补充说明，除观看视频核验是否与发行人有关系外，发行人律师现场翻阅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单位行贿罪案件的《检察起诉意见书》（南营检刑诉（2021）9号），确认四川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炳南涉嫌单位行贿罪的犯罪事实与其向载德科技提供的技术推广服务及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无关。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18 年底，公司库龄 1-2 年的借货账面余额 901.78 万元，跌价准备为 170.49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借货相关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50.62 万元、190.39 万元、167.52 万元。

（2）根据借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财务年度结束时需要对账面借货实施全面盘点。期末借货盘点由财务部门牵头，全国各地售后人员及销售人员配合分区域进行全面清点并将盘点结果反馈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盘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3）报告期内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4.07 万元、11.74 万元、8.01 万元；移动式数据采集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0.23 万元、20.14 万元、29.26 万元。上述两项产品的毛利率区间为 82.98%至 89.21%。

（4）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借货后会转为销售，但是仍然存在部分未转销售的

借款产品，回函显示未转销售的借货产品金额与前述测算的产品单位成本金额有较大差异，例如黑龙江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未转销借货产品 65 套，存货金额 78.4 万元，即单价仅 1.2 万元；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未转销借货产品 138 套，存货金额 38.96 万元，即单价仅 0.28 万元。

（5）“合同签订前是否存在借货对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影响”，但是回函数据显示合同签订前存在借货行为的毛利率普遍低于签订前不存在借货行为的毛利率，例如，2020 年度移动式数据采集产品存在借货行为的毛利率为 76.61%，而不存在借货行为的毛利率为 88.84%。

（6）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借货均保留借货产品签收单据，未要求必须签署借货协议；向非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客户借货，均签署借货协议。

（7）部分借货对象与转销对象不一致，如借货对象为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的产品转销对象为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借货对象为北京世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产品转销对象为广东世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公司借货产品从客户处退回后将用于二次销售。

（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货对应的客户数量众多且地域分散，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选择于 2020 年 8 月在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时，对存在借货余额的客户选择部分进行实地抽盘，针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借货检查数量是否与账面记载一致，借货状态是否良好；同时，中介机构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借货余额实施了独立函证程序及其他程序，如检查借货确认单、签收单及期后转销项目的转销合同、验收报告、成本结转会计凭证。

（10）采购情况中，原材料中“其他配件”是为满足客户除公司产品可实现功能外的其他需求所采购的配件，客户需求的定制性导致公司采购其他配件不具备标准性，所采购的其他配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不具备匹配性。

（11）发行人多数合同约定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整机无污染”、“未启封”、“全新包装”、“可追溯查阅”，与发行人所称借货退回的产品可简单改装后再销售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对借货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借货损毁、遗失及权属争议情形，结合公司借货自借出至还回平均周期达 389 天、产品迭代、实际使用损耗等因素，说明公司对借货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2）补充披露公司借货规模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借货与未借货客户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合同签订前存在借货行为的毛利率普遍低于签订前不存在借货行为的毛利率的原因，“合同签订前是否存在借货对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影响”的结论是否准确。

（3）补充披露对借货盘点由售后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全面清点并将盘点结果反馈财务部门的方法，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审计机构如何进行存货监盘。

（4）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有关产品销售单价的披露是否准确，根据毛利率测算的产品成本与借货产品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借货产品签收单据的取得、借货协议的签署情况，签收单据是否经相关部门盖章确认，签收单据和借货协议与各期实际借货产品型号、数量是否存在差异。

（6）补充说明部分借货对象与转销对象不一致的原因。

（7）结合正常商业行为、合同约定等补充说明借货产品退回后进行二次销售的可行性，相关收入金额、占比，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仅在 2020 年 8 月进行实地抽盘，仅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借货余额实施了独立函证程序的合理性，核查手段的有效性；相关抽盘过程、比例，抽盘中是否已验证产品序列号。

（2）实施独立函证的比例、回函金额，实施“其他程序”的有效性。

（3）对其他配件此类不具备标准性成本核查的主要方法及结论。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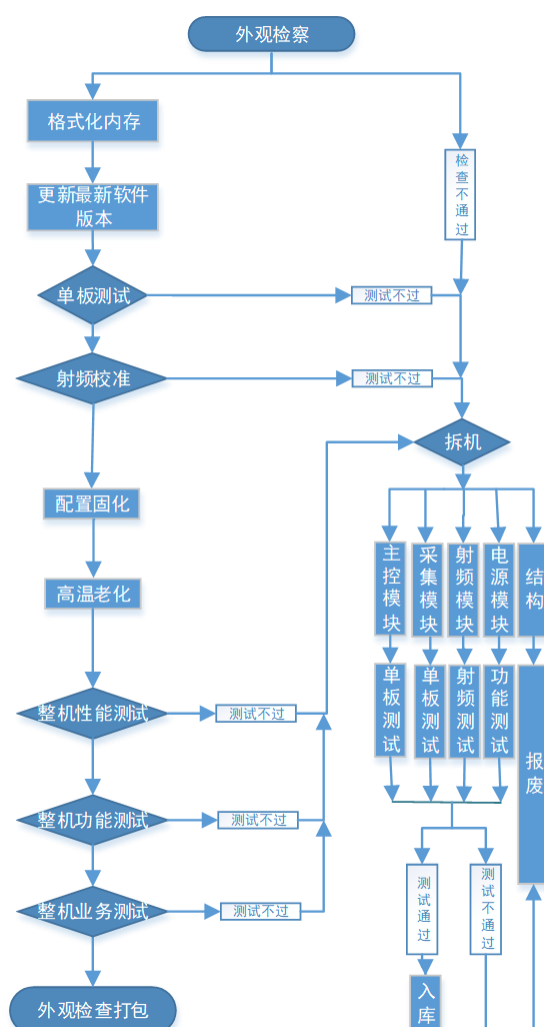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借货模式的原因，借货收回后处理方式等。

### 二、核查过程

（七）结合正常商业行为、合同约定等补充说明借货产品退回后进行二次销售的可行性，相关收入金额、占比，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 1、借货产品退回后进行二次销售和可行性

借货产品的二次销售指的是公司对外出借的产品试用期届满退回，经过发行人执行外观检测、格式化内存，检测并通过单板测试、射频校准、配置固化、高温老化、整机性能测试、整机功能测试、整机业务测试等，确认功能、性能及可靠性满足发货要求后，继续对外进行销售的情形。



（1）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功能特点等，使得借货产品退回后二次销售时的设备质量和性能仍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及客户要求

公司产品通过如下措施，确保退回后再发出的借货在质量和性能上达到可销售状态：

- 1）通过设计保证，各种工作参数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的老化与漂移不影响设备正常功能和性能；
- 2）采用工业级芯片，设备可适应严酷的外部工作环境，具备充足使用寿命；
- 3）良好的机箱散热性能，使芯片长期工作在合适温度，达到设计寿命；
- 4）产品的结构设计采用 IP68 级防护，确保机箱内部板件良好工作环境；

5) 试用返回设备会经过与新品相同的生产工装和校准测试，确保设备版本，各参数处于最佳状态，并对问题板件进行处理；

6) 在出厂前经过相应老化测试，确保出厂设备处于生命周期浴盆曲线的低故障率区。

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其硬件模块耐用性一般可达 10 年，销售合同所承诺的质保期通常为 1-3 年，平均借货周期 1 年加上合同所承诺的质保期，对于硬件模块耐用性 10 年的设备而言仍处于前期的低故障区域，故公司借货二次销售设备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 **（2）发行人借货产品退回后会执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性能与新机无实质性差异后才能进行二次销售**

根据发行人《存货管理管理制度》，若借货商品试用期满或客户对试用产品无采购意向，公司售后维修人员安排人员至借货所在安装点位拆除货物，或由借货单位自行寄回至发行人处。

公司收到借货货品后，进行全面检测，检测人员根据检测结果填写《产品维修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与设备一同交回生产部门，根据检测的不同结果对借货产品进行区别处理：

1) 对于外观状态与技术性能均能达到再次销售的设备办理入库，从库存商品借货仓转入库存商品主仓；

2) 对于技术性能符合条件但外观存在磨损的设备，生产部对其进行外壳清洗或更换外壳后办理入库，进入库存商品主仓；

3) 对于技术性能指标出现异常的，生产部门将对设备进行拆机，将部分功能完好的模块作为研发或售后备件保留，将剩余损坏零件进行报废处理；

经过上述程序，公司得以确保收回后用于再次销售的借货商品，其外观状态、技术性能等，与其他同类新机产品无实质区别。该等商品发出后经过现场试运行，最终由客户进行确认验收通过，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 2、借货产品的相关收入金额、占比，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借货产品二次销售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借货产品二次销售数量（台）  | 90        | 58        | 30        |
| 当年总销量（台）       | 2,387     | 1,546     | 1,432     |
| 借货二次销售设备数量占比   | 3.77%     | 3.75%     | 2.09%     |
| 借货产品二次销售收入（万元） | 1,023.68  | 959.52    | 617.48    |
| 当年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 21,674.85 | 20,269.41 | 19,984.70 |
| 借货产品二次销售收入占比   | 4.72%     | 4.73%     | 3.09%     |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借货产品二次销售涉及的合同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占比均较低。

### （2）含有借货产品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关于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整机无污染”、“未启封”、“全新包装”、“可追索查阅”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相关合同条款，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借货产品二次销售的合同中均未明确对产品提出“全新”要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产品设计环节及对借货产品入库进行执行全面检测，确保设备性能与新机无实质性差异后才能进行二次销售。如客户在销售合同中明确提出产品“全新”、“未经使用”、“整机无污染”、“未启封”、“全新包装”、“可追索查阅”等特殊要求，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新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借货产品退回后进行二次销售能够满足销售合同的约定及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 （3）发行人借货产品二次销售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借货产品二次销售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及诉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货产品二次销售时各项参数虽符合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要求，但借货产品本身不能完全满足“全新”、“未经使用”、“整机

无污染”、“未启封”、“全新包装”、“可追索查阅”等特殊要求，不排除借货产品二次的相关销售客户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发行人借货产品二次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基于市场竞争和产品推广考虑，为及时满足客户项目需要或产品试用需求，公司存在向客户借货的情形。如客户最终未能选用公司提供借货产品，或公司有更合适的设备推荐给客户，公司会将借货产品收回。发行人收回借货产品后，将执行一定的检测维修和外部翻新程序，确认质量及性能达到可销售状态后，继续对外进行销售。如客户明确提出产品“全新”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新产品。

虽然发行人执行检测程序，确保用于二次销售借货产品各项参数能够符合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要求，但二次销售借货产品并不能完全满足“全新”、“未经使用”、“整机无污染”、“未启封”等特殊要求。

如发行人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对借货二次销售流程进行有效管理，如出现客户在销售合同中明确提出产品“全新”等要求，但发行人发出的产品中含有借货产品二次销售情形，或二次销售产品质量或性能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客户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要求，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行业口碑产生负面影响。”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对外出借的产品试用期届满退回后，经过发行人执行外观检测、格式化内存，检测并通过单板测试、射频校准、配置固化、高温老化、整机性能测试、整机功能测试、整机业务测试等，确认功能、性能及可靠性满足发货要求后，继续对外销售，能够满足销售合同的约定及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现金分红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齐俊获得的 2019 年公司分红用途包括“向员工提供增资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增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借款资金的偿还情况，相关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俊与李首忠、郭德彬、高世洪、魏毅和王亮分别签订的《借款协议书》及其中具体条款约定情况进行核查。

2、对齐俊与各激励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嘉兴宽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条款约定进行核查。

3、取得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所持权属的声明》。

4、取得了嘉兴宽德各合伙人出具的《嘉兴宽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对所持合伙份额权属的声明》。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工商信息检索网站核查嘉兴宽德的工商信息变更情况，以确认各激励对象在嘉兴宽德合伙人信息中实现备案的具体情况。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俊和各激励对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通过核查股权激励相关借款与股权转让现金流是否形成完整闭环，以进一步验证借款和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

### 二、核查过程

### （一）补充披露增资借款的具体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决定通过由齐俊和段仕勇分别转让嘉兴宽德、嘉兴勤德份额的方式对李首忠、郭德彬、高世洪、魏毅、王亮和梅晗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嘉兴宽德执行事务合伙人齐俊向受激励员工李首忠、郭德彬、高世洪、魏毅、王亮转让其所持有的嘉兴宽德合计15.33%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30%的股权；公司股东、嘉兴勤德有限合伙人段仕勇向受激励员工梅晗转让其所持有的嘉兴勤德7.33%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20%的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需要向份额出让方支付转让款。考虑到被激励员工的现金储备、个人资金需求等，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俊与李首忠、郭德彬、高世洪、魏毅、王亮（以下简称“各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由齐俊向各激励对象提供部分借款，并明确约定了借款利息和还款时间。梅晗本次受让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借款情形。

本次增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人 | 支付总对价  | 其中：自有资金 | 其中：借款金额 | 借款协议签署时间    | 利息               | 还款时间                 |
|-----|--------|---------|---------|-------------|------------------|----------------------|
| 李首忠 | 202.50 | 58.50   | 144.00  | 2019年12月25日 | 借款利息按照年化单利5%进行计算 | 载德科技上市后限售期解除后届满一年之日止 |
| 魏毅  | 202.50 | 170.00  | 32.50   | 2019年12月27日 |                  |                      |
| 高世洪 | 202.50 | 40.50   | 162.00  | 2019年12月25日 |                  |                      |
| 郭德彬 | 202.50 | 58.50   | 144.00  | 2019年12月25日 |                  |                      |
| 王亮  | 121.50 | 24.50   | 97.00   | 2019年12月25日 |                  |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俊与被激励对象签署借款协议后，齐俊向被激励对象出借款项的汇出情况及被激励对象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人/被激励对象 | 取得借款时间      | 取得借款金额 | 转账备注 | 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时间     | 合伙份额转让款转账备注 | 支付金额   |
|-----------|-------------|--------|------|-----------------|-------------|--------|
| 李首忠       | 2019年12月25日 | 144.00 | 个人借款 | 2019年12月26日     | 宽德股份转让款     | 202.50 |
| 魏毅        | 2019年12月27日 | 32.50  | 个人借款 | 2019年12月26日、27日 | 宽德股份转让款     | 202.50 |

| 借款人/被激励对象 | 取得借款时间      | 取得借款金额 | 转账备注 | 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时间 | 合伙份额转让款转账备注 | 支付金额   |
|-----------|-------------|--------|------|-------------|-------------|--------|
| 高世洪       | 2019年12月25日 | 162.00 | 个人借款 | 2019年12月26日 | 宽德股份转让款     | 202.50 |
| 郭德彬       | 2019年12月25日 | 144.00 | 个人借款 | 2019年12月25日 | 宽德股份转让款     | 202.50 |
| 王亮        | 2019年12月25日 | 97.00  | 个人借款 | 2019年12月26日 | 宽德股份转让款/转账  | 121.50 |

根据上述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俊与被激励对象之间借款资金出借时间、借款流转路径、转账原因及资金实际用途等均符合借款协议约定，并具备借贷法律关系要素，借款协议真实有效。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2019年，第二次股权激励”中补充披露。

## （二）借款资金的偿还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俊与各激励对象在借款时点均根据实际借款数额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了各激励对象应将全部借款用于购买嘉兴宽德的合伙份额，在未经出借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更改资金用途。

针对借款资金的偿还，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该次股权转让借款的借款期限为自出借方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至嘉兴宽德持有的载德科技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解除后届满一年之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借款人均根据《借款协议书》正常履行责任义务，不存在应还款未还款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借款、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俊的银行流水明细、实际控制人齐俊与部分被激励对象签署的《借款协议书》、《嘉兴宽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各被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嘉兴宽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对所持合伙份额权属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借款属于正常的债权债务关系，被激励对象转让价款均已足

额支付，李首忠、郭德彬、高世洪、魏毅、王亮作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激励对象受让嘉兴宽德合伙份额系各方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借款不构成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在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所持权属的声明》，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完整，其中不存在冻结、质押等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事项或潜在事项，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和委托表决权等类似情形。另外，根据各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嘉兴宽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对所持合伙份额权属的声明》，各激励对象持有的嘉兴宽德份额权属完整，不存在受委托持股、代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所持份额之上没有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性第三人权利，合伙人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俊在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重要岗位员工李首忠、郭德彬、高世洪、魏毅和王亮进行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向各激励对象提供股权转让借款的《借款协议书》约定明确，借款事项具备真实性与合理性。

2、《借款协议书》对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利息、还款期限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各激励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俊归还与 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相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形符合《借款协议书》中关于借款期限与还款条件的相关约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借款属于正常的债权债务关系，激励对象受让嘉兴宽德合伙份额系各方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借款不构成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中涉及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股权转让过程中对权属关系的约定亦不存在导致争议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合作框架协议书》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签订列装《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了列装设备的生产及销售的合作事项，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请发行人明确披露《合作框架协议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作用，续签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并充分、量化提示无法续签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载德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行动技术总队签署的《合作项目框架协议》。

2、查阅载德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2018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与广西技侦总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俊进行访谈，了解与广西技侦总队《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续签事宜及列装资质的管理及评审情况。

4、查阅广西技侦总队出具的与发行人列装合作事项说明函。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列装产品情况汇总表。

6、查阅广西技侦总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广西技侦总队项目合作情况的说明材料。

### 二、核查过程

#### （一）《合作框架协议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作用

发行人生产和研发移动网络可视化列装产品需获得公司列装资质及产品列装资质，公司列装资质和产品列装资质是保障发行人在业内持续经营的重要资

质。根据公安部相关规定，发行人需通过与一家公安技侦单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方式对公司列装资质进行管理，并通过该公安技侦单位合作申报列装产品评审，进而获得产品列装资质。

《合作框架协议书》本身并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地域范围作出限制，发行人进入列装目录的列装产品亦是通过对公安部定期于全国范围内组织列装评审流程予以准入，全国公安部门均可采购该目录中列明的产品，公安部门采购发行人生产的列装产品时，无需另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因此，发行人生产的列装产品可以向全国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客户进行销售。

《合作框架协议书》构成发行人申报产品列装、开展列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列装资质及产品列装资质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资质**

发行人的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属于保障国家公共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专用设备，具有一定的信息敏感性，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区域、各级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公安部门对列装产品生产商实行列装合作资格管理，对相关列装产品实行准入目录管理，即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生产涉及公司列装资质和产品列装资质。公司列装资质及产品列装资质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资质，如无法维持列装资质，发行人将无法开展列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2、《合作框架协议书》构成公司产品申报和获得产品列装资质的前提与基础**

获得公司列装资质的生产商须与一家公安技侦单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经双方合作研发、试用性能合格且符合公安技侦部门实际工作需求的拟列装产品，共同申报产品列装。公安部每年针对拟列装产品组织评审，并更新列装目录，产品通过专业评审进入列装目录后即获得产品列装资质，具备列装资质的产品方可进入公安技术侦察部门专用设备采购范围。因此，《合作框架协议书》构成公司产品申报和获得产品列装资质的前提与基础。

### **3、《合作框架协议书》明确了确保生产商符合列装合作要求的措施**

生产商与公安技侦单位签署列装《合作框架协议书》后，由该公安技侦单位对生产商进行不定期指导、管理，确保生产商专业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研发管

理体系、保密管理体系、生产和供应能力等各方面持续满足列装合作要求。

此外，《合作框架协议书》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利润分成的约定，《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签署本身不构成广西技侦总队必须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保证。

## （二）《合作框架协议书》续签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 1、《合作框架协议书》续签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广西技侦总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该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协议载明：“协议到期后，任何一方如想续签协议的，应在本协议到期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协议。未在上述期间提出续签要求的，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合作即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发行人）丧失列装合作单位资格，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发行人）丧失列装合作单位资格，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因此协议约定了续签的时间要求，但未对续签条件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参加列装合作单位工作会议了解，技侦单位主要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是否与相关公司续签协议：1）列装合作期间企业经营状况、产品质量、研发管理体系、保密管理体系、生产和服务技侦单位情况等各方面是否持续满足列装合作要求；2）是否仍具备技侦专业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在列装合作期间仍在开展列装合作项目研发、具备仍在列装目录的有效列装产品。

### 2、《合作框架协议书》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已与广西技侦总队签订四次合作协议，与广西技侦总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发行人接受了公安部门组织的历次现场检阅，广西技侦总队亦出具说明函确认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时，发行人与广西技侦总队持续开展公安技侦设备研发项目，并与广西技侦总队合作申报产品列装。鉴于发行人与广西技侦总队的合作历史及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无法与广西技侦总队续签《合作框架协议书》的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成立以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情况

自发行人获得列装资质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列装合作单位

一直为广西技侦总队。发行人成立以来曾与广西技侦总队签订四次《合作框架协议书》（含《合作项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协议甲方                       | 协议名称       | 签订原因                                            | 协议有效期约定 | 协议到期时间          |
|----|----------|----------------------------|------------|-------------------------------------------------|---------|-----------------|
| 1  | 2010年5月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行动技术总队（广西技侦总队前身） | 《合作项目框架协议》 | 发行人通过公安部针对公司列装资质审查，按公安部要求须与一家技侦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 未明确约定   | 未明确约定           |
| 2  | 2017年3月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           | 《合作框架协议书》  | 公安部调整《合作框架协议书》框架文本内容，合作单位需按照新文本续签协议             | 三年      | 2018年11月（续签为新版） |
| 3  | 2018年11月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           | 《合作框架协议书》  | 由于《合作框架协议书》甲方广西技侦总队住所搬迁（随广西公安厅搬迁），更新地址信息后重新签订协议 | 三年      | 2021年11月        |
| 4  | 2021年5月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           | 《合作框架协议书》  | 《合作框架协议书》期限即将届满、续签                              | 三年      | 2024年5月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西技侦总队列装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广西技侦总队每年均对与发行人列装合作情况开展检查，审查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研发管理体系、保密管理体系、生产和供应能力等方面是否持续符合列装合作要求，发行人通过了历次检查。广西技侦总队对与发行人合作事项出具说明函确认：自双方 2010 年开展列装合作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载德科技在技侦装备的生产和销售开展合作事宜、《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其履行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与广西技侦总队在项目研发及产品合作列装方面保持了持续深入的合作关系。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广西技侦总队共向公安部申报列装产品 32 项，目前，13 项仍处于有效列装状态。同时，发行人与广西技侦总队合作的针对 5G SA 网络信息采集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处于合作研发过程中，该项目是公安部针对 5G 网络制式移动网络可视化设备研发的重点 A 类项目。

### （3）发行人《合作框架协议书》续签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完成与广西技侦总队关于《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续签工作，续签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 （三）充分、量化提示无法续签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该等产品属于保障国家公共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专用设备，具有一定的信息敏感性，其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区域、各级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同时，公安部门对相关产品及生产商设有资质评审要求，发行人生产该等产品需要取得公安部认证的列装合作单位资格，且产品经由列装单位申报进入列装目录。列装资质为发行人开展当前主营业务的核心条件。

鉴于发行人通过与广西技侦总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方式保持公司列装资质并进行产品列装资质申报，因此《合作框架协议书》若无法按时续签，则发行人存在公司列装资质及产品列装资质失效的风险。如发行人列装资质失效，则难以承接政府公共安全部门技侦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列装产品销售收入。以 2020 年发行人收入为例，发行人列装产品销售收入为 20,498.6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 94.57%。因此，如发行人未能续签《合作框架协议书》，将存在无法在移动网络可视化行业持续经营的风险。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二）业务资质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业务资质风险”和“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主要资质情况”之“1、公司列装资质与产品列装资质”中补充披露。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列装资质及产品列装资质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资质，《合作框架协议书》是对公司列装资质的书面确认，明确约定产品申报列装、获得产品列装资质的途径与流程、公司列装资质管理方式，只有《合作框架协议书》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拥有的公司列装资质才能持续有效。

2、《合作框架协议书》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利润分成的约定，《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签署本身不构成广西技侦总队必须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保证。

3、发行人与广西技侦总队的合作关系良好，《合作框架协议书》履行正常无争议，发行人无法与广西技侦总队续签《合作框架协议书》的风险较低，目前《合作框架协议书》已完成续签，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4、《合作框架协议书》若无法按时续签，发行人存在公司列装资质及产品列装资质失效的风险，届时将存在无法在移动网络可视化行业持续经营的风险。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滞纳金

发行人 2020 年新增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148.79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主要原因为区分增值税一般项目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后，发行人更正申报此前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和所得税金额。

请说明发行人相关增值税、所得税金额核算错误的原因，区分增值税一般项目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后对税项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税务的合规性、税额及税种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勤德成立的历史渊源、决策过程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从而分析合肥勤德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定位及主要影响。

2、获取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勤德在 2018 年期间获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从而分析合肥勤德成立后在软件研发方面的实际产出情况。

3、通过查阅《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此了解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从而分析发行人相关滞纳金是否处于行政处罚范畴之中。

4、对发行人更正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滞纳金缴纳凭证等税收缴纳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查阅，以此核查公司相关税金及滞纳金缴纳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勤德、载德安全属地主管税务机关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正常纳税、未受到行政处罚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无欠税证明》等证明材料，核查发行人补缴前期税款及滞纳金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相关增值税、所得税金额核算错误的原因，区分增值税一般项目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后对税项的影响情况。

1、发行人增值税金额核算错误的原因，区分增值税一般项目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后对税项的影响情况

（1）发行人增值税金额核算错误的原因

1）载德科技申请嵌入合肥勤德软件的产品退税时硬件成本核算不准

合肥勤德软件收入在合肥主管税务局进行软件增值税退税后，其成本在载德科技应作为硬件成本核算，不应作为软件在公司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后向载德科技主管税务机关再次申请软件收入增值税退税。2018年至2019年，由于载德科技经办人员对于税收的法律法规理解上存在偏差，对嵌入合肥勤德软件的产品硬件成本核算不准确，导致存在多退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的情况。公司经过自查发现前述情形。

公司自查后，鉴于2018年度及2019年载德科技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即征即退退税，针对前述期间内存在硬件成本核算不准确的软件产品销售额，在后续更正申报过程中不作为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申报，并向税局归还已获得的退税。

此外，公司自查后在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进项税额中补充归集专属于软件产品专用进项税额，合计增加即征即退项目软件产品进项税额 62.05 万元；对用于业务招待或者集体福利项目所对应的进项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合计减少一般项目与即征即退项目进项税额 10.73 万元。

## 2) 公司成立合肥勤德及向合肥勤德采购软件的背景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前端数据采集产品和后端数据分析平台上。加强采集能力、开发特色采集功能、提高采集性能，是持续优化提升前端采集设备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对于公司的软件开发技术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在 2017 年筹划设立软件研发平台时，综合比较了上海和合肥的投资、科技和人才环境，最终决策设立合肥勤德，作为承载公司软件研发平台的子公司。

合肥是长江经济带中心城市之一，也是区域性交通枢纽城市，是全国重要的科研教育和现代制造业基地，拥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水平高校的人才基础。合肥与总部上海之间高铁通勤时间 2 小时左右，同时其办公用房租金、商品住房价格、劳动力成本在区域内都具有较好的竞争力，具备建立和培养长期稳定的人才队伍的基础环境。

2018 年 1 月，公司正式设立合肥勤德，在当地提供了较具吸引力的薪资待遇，以吸引和招募区域内的优秀软件人才，专门从事信息安全软件的研究和开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勤德已有研发人员 19 人。

在设立合肥勤德后，载德科技向合肥勤德开放原有软件源代码作为研发基础，加速和支持合肥勤德的软件研发工作。合肥勤德的经营和研发工作与母公司紧密关联，根据母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以及未来研发方向，从事信息安全软件的研究和开发，并定向向母公司销售。母公司购买软件后，将其嵌入至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中，然后向下游客户销售。合肥勤德 2018 年向载德科技销售软件的软件产品著作权由其独立申报获取，2018 年合肥勤德向载德科技销售软件规模为 5,092.24 万元。

合肥勤德 2018 年向载德科技销售软件的软件产品著作权明细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软著证书            | 软著颁发日期    | 测试报告编号          | 测试报告日期          | 是否向<br>载德科技销售 |
|----|-------------------------|-----------------|-----------|-----------------|-----------------|---------------|
| 1  | GSM 无线终端采集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087690 号 | 2018/9/18 | ASTC2018 010919 | 2018 年 10 月 8 号 | 是             |
| 2  | 无线设备管理与数据传输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088015 号 | 2018/9/18 | ASTC2018 010926 | 2018 年 10 月 8 号 | 是             |
| 3  | 无线设备时钟管理软件[简称:时钟管理]V1.0 | 软著登字第 3091728 号 | 2018/9/19 | ASTC2018 010925 | 2018 年 10 月 8 号 | 是             |
| 4  | LTE 无线终端采集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204952 号 | 2018/11/1 | ASTC2018 010920 | 2018 年 10 月 8 号 | 是             |

#### A.GSM 无线终端采集软件 V1.0

具备基于时间、空间维度数据去重、结构化保存和关联等高级采集功能；支持最新的软件无线电 SDR 硬件平台；扩展支持除中国之外其他海外国家的工作制式和工作频段。

#### B.LTE 无线终端采集软件 V1.0

具备基于时间、空间维度数据去重、结构化保存和关联等高级采集功能；扩展支持除中国之外其他海外国家的工作制式和工作频段；支持通用基带处理平台根据需要在 TDD 和 FDD 制式之间进行灵活切换，并提高了高速目标的采集率，支持单站测向、距离探测和分层预警等特色采集功能。

#### C.无线设备管理与数据传输软件 V1.0

实现设备的高级管理功能，该功能可以针对前端设备配置周期性的自动化诊断和维护任务，并能根据诊断结果对故障进行自动分类和简单的故障分析，并自动向维护人员推送故障告警。具备认知无线电功能，可实现无线环境自动感知。该功能可以针对前端设备配置周期性的自动化无线环境感知任务。在预配置无线环境检查参数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对结果进行自动分析及触发相应的告警。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工作参数自动配置功能，自动优化功能。可以基于无线环境感知的结果分析得到最优的工作参数配置，并且能够自动根据前端接入设备的型号、批次对应实际的硬件能力，最终实现最优工作参数和实际硬件能力之间的自动化适配功能。支持外挂第三方设备，譬如摄像头、ETC 等。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开站、自动配置工作参数。支持分布式部署方案，可对多种型号的物理设备进行

行分组、归集成单一的逻辑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部署。支持根据能力需要基于硬件扩展的方案进行能力扩展。

#### D.无线设备时钟管理软件 V1.0

在原先基于本地时钟、GPS 两种时钟源的同步、管理和优选功能的基础之上，扩展支持基于空口同步及模块同步两种时钟源的同步、管理和优选功能。在具备多个同步时钟源的基础上，支持对多个时钟源的状态进行监控，并在当前时钟源发生异常时，实现同步时钟源的自动切换。

### 3) 增值税更正申报

2020 年 8 月 19 日，载德科技向主管税务机关更正申报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增值税应纳税额，区分增值税一般项目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后，累计应补缴增值税金额为 299.89 万元，累计多缴纳增值税金额为 289.16 万元，差额为 10.73 万元；累计应补缴增值税附加税金额为 21.89 万元，累计多缴纳增值税附加税金额为 21.56 万元，差额为 0.33 万元。载德科技当日补缴增值税 299.89 万元，其中，289.16 万元前期多缴纳增值税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退回公司账户；载德科技当日补缴增值税附加税 21.89 万元，其中 21.56 万元前期多缴纳增值税附加税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退回企业账户。此外，载德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和 8 月 31 日缴纳增值税滞纳金合计 52.81 万元及增值税附加税滞纳金合计 3.11 万元。

下表列示公司增值税应补（退）税额区分增值税一般项目及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后年度汇总金额：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应补税额   |        | 应退税额   |        |
|--------------|--------|--------|--------|--------|
|              | 一般项目   | 即征即退项目 | 一般项目   | 即征即退项目 |
| 2020 年 1-6 月 | 0.05   | 16.32  | 18.50  | -      |
| 2019 年度      | 0.03   | 278.35 | 207.90 | 59.68  |
| 2018 年度      | 4.87   | 0.26   | -      | 3.08   |
| 小计           | 4.95   | 294.94 | 226.40 | 62.76  |
| 合计           | 299.89 |        | 289.16 |        |

尽管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增值税应补税额与应退税额总额差异较小，几乎可以抵消，但不同期间不同项目的应补税额与应退税额不可直接相抵，各期间需区分增值税一般项目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后，补缴增值税应补税额及增值税附加税额应补税额，同时分别计算滞纳金并进行缴纳。

2020 年 9 月 9 日，载德科技向主管税务机关更正申报 2018 年 1 月-2019 年 4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税应退税额，当日补缴 2018 年度多退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329.38 万元及 2019 年 1-4 月多退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26.29 万元，并于同日缴纳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滞纳金 79.02 万元。

## （2）区分增值税一般项目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后对税项的影响情况

区分增值税一般项目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对增值税进行更正申报对税项的主要影响为不同项目同期应补税额和应退税额不应互相抵减后计算应补（退）税额净额，不同项目的应补税额需分别计算应补增值税附加税额及滞纳金。

## 2、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金额核算错误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滞纳金的情况。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申报会计师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并进行审计调整，公司对企业所得税进行重新申报，共补缴企业所得税 146.63 万元，缴纳滞纳金 13.86 万元。

### （1）公司根据申报前审计调整重新申报报告期各期应纳税所得额导致所得税金额与原报税金额不一致

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申报会计师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并进行审计调整，其中影响报告期各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审计调整主要包括：（1）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销售收入调整为按现值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调整财务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规定：“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将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下收入确认所产生的税会差异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进行纳税调整；（2）严格按照验收确认收入原则调整收入金额、相关成本金额；（3）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期间费用；（4）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更正申报后

调整其他收益科目，具体调整导致的差异详见《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说明》。

申报会计师进行的审计调整导致IPO申报报表中各期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原税务申报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更正申报，于2020年11月25日补缴应补所得税额12.43万元并缴纳3.39万元滞纳金。

## （2）合肥勤德2020年度预缴所得税更正申报

2020年12月18日，合肥勤德向主管税务机关更正申报2020年二季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造成差异原因主要系子公司税务经办人员对税法理解存在偏差，在季度所得税预缴时对于尚未发生的费用进行了预估，更正申报后公司补缴二季度所得税134.20万元、缴纳滞纳金10.47万元。

## （二）发行人税务的合规性、税额及税种的准确性

### 1、税务机关对公司征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及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法规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滞纳金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列行政处罚的种类。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

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五）行政处罚行为：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明确将滞纳金所属的征税行为，与行政处罚行为区别列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84号）规定：“税款滞纳金与罚款两者在征收和缴纳时顺序不同，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税收强制执行、出境清税、税款追征、复议前置条件等相关条款都明确规定滞纳金随税款同时缴纳。税收优先权等情形也适用这一法律精神，《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税收优先权执行时包括税款及其滞纳金。”据此，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罚款或行政处罚。

综上，税务机关对公司征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及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主管税务机关已对公司及子公司涉税信息出具合规证明

2020年1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57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涉税事项调查工作规范，现就我局所辖纳税人：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55594606X1）相关涉税信息提供给贵单位。经查询系统，在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所属期内，截至出证当日，该单位有关涉税信息如下：1.纳税人纳税申报信息：该纳税人在上述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2.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该纳税人上述所属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3.纳税人欠税信息：该纳税人当前无欠税信息。”2021年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106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涉税事项调查工作规范，现就我局所辖纳税人：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55594606X1）相关涉税信息提供给贵单位。经查询系统，在2018年1月所属期至2020年12月所属期内，截至出证当日，该单位有关涉税信息如下：1.纳税人纳税申报信息：该纳税人在上述所属期内均正常申报。2.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该纳税人上述所属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3.

纳税人欠税信息：该纳税人当前无欠税信息。”

2020年1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合肥勤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1340100MA2RFFX59K）是我局所辖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按时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2021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合肥勤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1340100MA2RFFX59K）是我局所辖企业，自2020年07月1日至2021年1月18日按时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1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闵一无欠税证〔2020〕4号）：“纳税人名称：上海载德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MA1GCPRJ40，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310112002044813，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0年12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2021年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106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涉税事项调查工作规范，现就我局所辖纳税人：上海载德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MA1GCPRJ40）相关涉税信息提供给贵单位。经查询系统，在2020年12月所属期内，截至出证当日，该单位有关涉税信息如下：1.纳税人纳税申报信息：该纳税人在上述所属期内均正常申报。2.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该纳税人上述所属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3.纳税人欠税信息：该纳税人当前无欠税信息。”

综上，经公司自查并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进行更正申报后，税额及税种申报准确；补缴前期税款及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罚款和行政处罚，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税费缴纳的合规性。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金额核算错误主要原因系载德科技经办人员对于税收的法律法规理解上存在偏差，对嵌入合肥勤德软件的产品硬件成本核算不准

确，公司经过自查发现由于前述问题存在多退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的情况。区分增值税一般项目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对增值税进行更正申报对税项的主要影响为不同项目同期应补税额和应退税额不应互相抵减后计算应补（退）税额净额，不同项目的应补税额需分别计算应补增值税附加税额及滞纳金。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滞纳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相关经办人员对于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存在偏错、对缴纳税款的核算不准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会计师基于合理判断，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进行了审计调整。发行人合规自查发现并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调整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为发行人办理了相关纳税申报调整并缴纳滞纳金，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3、经公司自查并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进行更正申报后，税额及税种申报准确；补缴前期税款及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罚款和行政处罚，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税费缴纳的合规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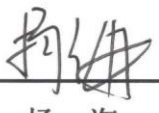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佑强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杨海

2021年6月2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